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第 45 期
2011 年 6 月，頁 171-216

「國家正義」面對「私人正義」：法國法治與科西嘉族間仇殺傳統之互動

劉文彬*

摘要

在科西嘉社會，族間仇殺是一種原始的法律制度和賠償的正義，它在缺乏強有力的公權力時，發揮制裁反社會行為之作用，但仇殺行為畢竟與法治社會之精神無法契合。過去一百多年間，法國政府為消除科西嘉族間仇殺所採行的政策，常因政府更迭而反覆無常，缺乏一套長遠且深思熟慮之對策，故法治遭遇之難題，如「集體責任」原則之爭議、法官不公正、陪審團遭施壓、證人作偽證、司法制度失靈、政要或執法者涉案等，均無法解決。科西嘉之暴力犯罪率乃居高不下，對法國「法治國家」之形象形成一大諷刺。法國政府若能從延長省長任期、改善司法結構、降低宗族影響力、防範農村犯法之肇因等方面著手，或許能解決科西嘉「私人正義」挑戰「國家正義」之問題。

關鍵詞：族間仇殺、科西嘉、私人正義、法國法治、國家正義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一、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科西嘉的社會和地中海大多數的島嶼社會一樣，是一種建立在血緣和個人關係之上的社會；在這種社會之中，維持家庭成員或派系成員之間的關係的重要性甚於一切。即因為如此，個人之間、家庭之間、不同集團之間的衝突和對立，極易滲入情緒和仇恨，而使關係迅速惡化，最後導致「族間仇殺」（vendette, vendetta）。「族間仇殺」在科西嘉是一種常用的且被認可的「私人正義」（justice privée）的行為，且可延續數代。雖然「族間仇殺」亦見於西西里（Sicily）和薩丁尼亞（Sardinia）等地，但科西嘉的「族間仇殺」有其本身的因素和特殊形式，它其實在科西嘉文化中佔有中心地位。

科西嘉的「族間仇殺」涉及家族間和宗族間之鬥爭、盜匪主義與法治主義之間的衝突。這種「私人正義」行為，對法治國家之規範而言，是巨大的挑戰，因為「族間仇殺」不僅事關人民生命權之保護和社會秩序之維護，更涉及國家治理權之完整與國家之形象；換言之，其牽涉的層面既深且廣。

十五世紀時，當時統治科西嘉的國家比薩（Pise）和熱那亞（Gênes）即已企圖壓制科西嘉人的族間仇殺行為，但是熱那亞共和國因為缺乏足夠的武力而成效不彰。十八世紀後半葉的包利（Pasquale Paoli）統治時代（1755-1769），亦曾極力壓制此一習俗。法國政府於 1768 年自熱那亞共和國取得科西嘉後，曾為消除上述「私人正義」挑戰「國家正義」的棘手問題做過一些努力，但至今（2011 年）仍未能完全成功。因此本研究欲探討：「族間仇殺」的本質為何？法國政府採取過哪些措施以建立法治之威信？法國政府政策之利弊得失如何？「私人正義」是否因「國家正義」之制約而出現收斂之情形？法治在該島難以生根之原因為何？最後擬向「國家正義」提出若干削弱科西嘉「私人正義」之建議。

雖然並非每個國家均有族間仇殺之情形，但法國處理此種私人復仇行為之經驗（無論良窳），仍可讓許多國家思索一個重要的問題：境內某個（或某些）族群之傳統風俗或習慣若牴觸法律規範，政府應如何面對？

（二）範圍與方法

本研究之年代，始自十八世紀後半葉，因為法國於 1768 年與熱那亞簽署《國王與熱那亞共和國之間的條約：為熱那亞保管科西嘉島》（*Traité entre le Roi et la République de Gênes : Conservation de l'isle de Corse à la République de Gênes*），使法國事實上擁有科西嘉；[1]本研究止於二十世紀前半葉，因為科西嘉最後一位被判死刑的盜匪思巴達（André Spada）於 1935 年伏法。[2]二十世紀中葉以後，「私人正義」與「國家正義」之衝突因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再度復甦而有新的表現形式和舞台，作者將另撰文分析。研究方法上，先從法國國王詔令、司法部與科西嘉省檔案等著手，進行史料分析，再參用知名學者之相關學術見解，以為論述時之佐證。

二、科西嘉族間仇殺之意義與內涵

「族間仇殺」這種激烈的復仇行為起源於北非利比亞人（les Lybiens，即迦太基人），公元前六世紀中葉（538B.C.）至公元前三世紀中葉（241B.C.）利比亞人統治科西嘉期間，科西嘉人自利比亞人習得此種私人戰爭（la guerre privée）之習俗。

---

1 該條約僅允許法國代替熱那亞治理科西嘉，並非將科島割讓或贈予法國，所以法國當時是事實上（de facto）而非法律上（de jure）擁有科島。直到1789年11月25日法國國民公會（la Convention nationale）應科西嘉人之要求而發佈法令稱：「科西嘉為法蘭西帝國之一部分，島上居民將與其他法國人受同一部憲法之統治。」之後，法國才算在法律上擁有科島。

2 1922年，思巴達（André Spada, 1897-1935）在沙里歐西諾村（Sari d'Orcino）與人發生爭鬥，又擊傷維持秩序之憲兵。他逃入山林後，又下山犯下多起謀殺案。巴斯提亞重罪法院在他缺席的情況下，於1925年宣判他死刑。此後，他又多次涉嫌勒索財物及攻擊郵務單位。1933年5月29日被捕，1935年3月4日法院審理後，1935年6月21日被斬首。Cf. Antoine Laurent Serpentini (sous la direction de),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Corse* (Ajaccio: Albiana, 2006), pp.926-927.

作為族間仇殺基礎的基本觀念是補償的觀念（une idée de compensation），亦即以族間仇殺作為對侵犯者之報復，以恢復家族之名譽（法文 honneur，科西嘉文 onore）。[3]侵犯行為中，殺人行為是對受害者家族最嚴重的名譽侵犯行為。由於親戚關係（parentèle）在科西嘉有極高價值，是科西嘉人情感的重要歸向，是故，他們對親人的死亡會有特別的感受。然而如果親人是非自然死亡，即被他人所殺，而且國家未替受害家屬迅速且公正地查出事實與原因的話，這些受害家屬在無法獲得司法協助，也無法與加害者達成和解的情況下，為了維護其權益，就會自行向加害者求償。這就是科西嘉族間仇殺之背景。[4]

科西嘉人視族間仇殺為規範，無法逃避且有義務報復所有的侵犯行為；不但報復加害者，也報復加害者的親屬。[5]此種私人復仇行為有「血債血還」的含意。[6]這是一種古老的觀念，就像科西嘉諺語所說的：「血不會出賣自己。」（Le sang ne se vend pas à deniers comptant）。[7]衝突事件當事人也會簽訂和約以避免族間仇殺無止境地持續下去，和約中偶有金錢給付的條款，但此種條款並無以金錢償還血債的意思。

侵犯個人的行為會被視為對整個家族（包括活人與死人，以及後代）的侵犯，並因此產生兩個影響。一是橫向的影響：受害的家族會針對敵對家族中的每個人採取求償的行動；換言之，復仇者以連坐（solidaire）觀念進行復仇，敵對家族的成員則團結以承受所有的後果。二是傳承的影響：復仇行為會傳遞到下一代，為先人復仇是現在以及未來子孫的義務，受害者家屬的心理藉此

---

3 honneur、onore 可譯為「榮譽」或「名譽」，本文將視分析之內容選用之。

4 Abbé Ambrogio Rossi, *Osservazióni storiche sopra la Corsica* (Bastia: Ollagnier, 1898), liv. I, pp.186-190. 羅西是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初的科西嘉人(1754-1820)，他蒐羅許多歷史文件，且對他那個時代的科西嘉風俗有極珍貴的觀察紀錄。

5 Félice Pinello, *Annotazióni particolari pér il Governo di Corsica* (Bastia: Ollagnier, 1887), p. 62. Félice Pinello 曾任熱那亞駐科總督。

6 Gabriel Feydel, *Mœurs et coutumes des Corses* (Paris: Garnery, 1798), p.77.

7 Jean-Guy Talamoni, *Dictionnaire commenté des proverbes corses* (Ajaccio: DCL éd., DL 2006), p.113.

產生期待和安慰。

古代的傳承仇殺常導致整個仇家被殺光，甚至包括兒童，因為兒童未來會成為復仇者，所以不能讓他們長大。[8]十六和十七世紀的科西嘉即有此種現象，但是到十八和十九世紀時，此種現象已越來越少。

受害家族在復仇前須依循某些原則和儀式。例如：A.不可修飾儀容：家族中有人因為族間仇殺而死亡時，所有的親屬皆須遵守某些習俗，以表示哀悼和復仇的決心，習俗包括穿暗色的衣服、不整理頭髮、不刮鬍鬚等。B.生活儉樸：必須粗茶淡飯，少肉少水，不使用桌布或餐巾。[9]C.取消葬禮：因族間仇殺而死亡的親人下葬時，不舉行葬禮；此風俗始於 1574 年，其起源與教會有關，教會時至今日仍拒絕為死於決鬥的人舉行葬禮。D.在下葬前夕唱輓歌：雖然科西嘉人不為死於族間仇殺的親人舉行葬禮，但下葬前夕一定要舉行唱輓歌活動；活動進行時，死者屍體被置於房子中央桌子上，所有親人圍繞於屍體周圍唱輓歌；輓歌內容大都是激勵家族之男性親屬採取復仇行動，以捍衛家族的名聲。E.血衣：死者親屬通常會保留一件死者沾有血跡的衣服，以為紀念。[10]F.復仇的誓言：死者親屬會觸碰死者鼻子，並發誓復仇。[11]G.宣戰：死者親屬會向仇家發出「保護你自己」的宣告（Declaratòria di guardarsi）。這是一種公開敵對的宣告，亦即警告對方，若不善加自保，將有生命危險。[12]由於復仇的對象不僅限於加害者，也包括加害者的親戚，以致其親戚常因疏於注意宣戰的警告而遭遇不測，加害者反而因收到宣戰訊息，得以保護自己的生命安全。

族間仇殺的發動者為有復仇之義務之親屬。根據十五世紀熱

---

8 Gustave Glotz, *La solidarité de la famille dans le droit criminel en Grèce* (Paris: P.U.F., 1904), p.78.

9 Abbé Ambrogio Rossi, *Osservazióni storiche sopra la Corsica*, liv. I, p.281.

10 Abbé Ambrogio Rossi, *Osservazióni storiche sopra la Corsica*, liv. I, p.296.

11 Abbé Ambrogio Rossi, *Osservazióni storiche sopra la Corsica*, liv. I, p.313.

12 Abbé Ambrogio Rossi, *Osservazióni storiche sopra la Corsica*, liv. I, p.311.

那亞的《總督檔案》（*Civile Governatore*）所載，科西嘉的風俗是三等親以內的親人始負有報仇之義務（同樣的，敵方家族三等親以內之成員始為被尋仇之對象）。[13] 換言之，負有優先義務拿起槍桿復仇者，是死者最親近的人，如兒子、兄弟、父親等等，[14]但過去數世紀的實踐經驗顯示，事實上，不僅整個家族都會動員，甚至其他與加害者敵對的家族也會因此結成復仇聯盟。這種聯盟有時是暫時的，有時會在宗族的形式下結成固定的聯盟，亦即親戚（parentèle）和支持者（clientèle）的大結合。聯盟形成後，即發布復仇宣言（即 Declaratòria di guardarsi）

雖然三等親以內的所有人都會陷於鬥爭的險境，但十五世紀以來已有改變：三等親以內的婦孺可免成為仇殺之對象，[15]而且即使是三等親以內的親屬，只要他宣布不願意參與復仇，或者向敵對者示好，就不會遭到對方殺害。三等親以外的人（例如四等親）只要不參加復仇行動，依照科西嘉習俗，通常被視為中立者。

族間仇殺發生之原因不完全由於人員死傷，物質損失（例如土地、農作物、牲畜、房屋被侵犯、傷害或奪取）、名譽受損（例如受言語侮辱、身體被拍打挑釁、婦女名節被侵犯等）也會導致仇殺發生。

科西嘉人對其女性親屬的名節十分敏感，任何損害婦女名節之事均會受到嚴厲懲罰。侵犯的形式有許多種類，例如在眾人面前弄亂年輕女子的頭髮，或牽她的手，或者做一些親密的動作，這些行為的目的是使這些女孩日後除了嫁給侮辱者外，無法嫁給其他男人；其他的侮辱行為尚有：擁抱、吻臉、手置於婦女身上（如肩膀）、以手觸碰臉頰等。

上述行為之目的在於毀壞婦女之名節，使其家長不得不將女兒嫁予加害者，因為依科西嘉習俗，受辱之婦女將無法嫁予他

---

[13] 過去只有一件族間仇殺事件波及四等親之人。Abbé Ambrogio Rossi, *Osservazióni storiche sopra la Corsica*, liv. I, p.340.

[14] Fédéric Ortoli, *Les voceri de l'île de Corse* (Paris: E. Leroux, 1887), p.276.

[15] Abbé Ambrogio Rossi, *Osservazióni storiche sopra la Corsica*, liv. I, p.344.

人。理論上，此種婚姻違反受辱婦女之意願，但實際上，相愛但被家長反對的青年男女常以此方式迫使家長不得不同意他們結婚。如果受辱婦女之家長仍不同意他們的婚姻，就會對侮辱者及其親屬採取復仇行動，以維護家族之名譽。[16]此種以侮辱方式達到締婚之習俗有另一種好處，即是能讓喪父之女子在無法得到父親認可其婚姻之情況下，可由所有近親（包括堂表兄弟）認可，而不僅僅由祖父母決定其婚姻。但堂表兄弟較可能出面控告侮辱者，因為後者剝奪了前者與其堂表姊妹結婚之機會。大多數情況下，侮辱婦女的行為很少和平落幕，受辱婦女之家族大都會採取復仇的行動。法律對侮辱婦女之行為亦有懲罰，因為此種行為是造成科西嘉人相互仇殺的主要原因之一。[17]復仇行動若有遲延，女主人常會不斷地斥責家中男性在自己或家族成員遭到侵犯時，未依照傳統善盡復仇之義務，男人的羞恥心因而被激發，進而採取行動。[18]

族間仇殺即是戰爭，但是這種戰爭有時亦可以非暴力之其他方式進行，即嘗試使用司法手段以制裁敵人。然而，在科西嘉，刑事案件很難獲得證人誠實的證詞。科西嘉人不是從事實真相的觀點而是從感情或仇恨的觀點作證。[19]證人在赴法院作證前，通常會先到宗族樁腳家裡聽取建議或接受指示，這些建議或指示內容大都是為了免除或減輕自己的刑責、增加對方的刑責，然後由一些宗族樁腳帶隊到法院作證，由於樁腳在現場監督，以致無論是原告或被告之證人均不敢說實話。[20]況且，科西嘉人以法律手段復仇時，其目的不僅僅是要制裁主要敵人，而且也要制裁其所有親人，為達此目的，作偽證成為必要手段。在此觀念之下，個人的良知已消失，在法庭上，只有團體的意志，現代法治社會的證人

---

16 *Mémoires historiques d'un officier du régiment de Picardie* (Bastia: M. de Caraffa, 1889), p.221.

17 Pertile, *Stòria del diritto italiano* (Milan, 1892), v.5, p.618.

18 Pietro Morati di Muro, *Pràtica Manuale del dottóre Pietro Morati di Muro* (Bastia: M. de Caraffa, 1885), v. II, pp.214-215.

19 Pietro Morati di Muro, *Pràtica Manuale del dottóre Pietro Morati di Muro,* p.230.

20 Felice Pinello, *Annotazióni particolari pér il Governo di Corsica,* p.88.

功能在科西嘉完全無法發揮應有的作用。

要達成以私人爭鬥之方式討回公道，除了家族力量之外，在家族之上的組織--宗族--亦極為重要。宗族是由有血緣關係的一些家族組成，是永久性的組織，其形成之目的是保護其成員之權益，並對抗侵犯者，因此其組織十分嚴密，紀律亦彷彿軍隊般嚴格。[21]

科西嘉人對未來的不確定感和對司法的不信任感，使科西嘉如同一所嚴厲的學校，在這裡，一代又一代的科西嘉人被教導著如何在艱困的環境中生存。科西嘉人因此養成一種尚武的精神，如果被敵人俘虜並審訊，即使遭到刑求也不會招供，[22]其勇氣於此可見一斑。尚武的精神也表現在他們對名譽的維護。不過，此處之名譽是指家族或宗族之名譽，因為科西嘉人對親屬和朋友有極強烈的忠誠和犧牲精神。科西嘉人也有強烈的正義感，正義感一向都是族間仇殺的根本因素。[23]但這種正義感也是與科西嘉人隸屬的群體有關，亦即科西嘉人關切其隸屬的群體（家族與宗族）的利益是否遭受損害。

總之，科西嘉的仇殺發生在不同家族之間和宗族之間，親屬的團結會因對外仇殺而增強，宗族內的團結會因家族間仇殺而受威脅，但會因與其他宗族之衝突而增強。換言之，仇殺具有社會整合之功能。其次，衝突通常肇因於對稀有資源之爭奪，其範圍從低層次與短期的爭執，到延續數年的殺人行為均包括在內。科西嘉的例子顯示，土地狹小且資源有限之地，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容易走向極端，若該社會又甚強調名譽之價值，則爭端雙方容易以暴力解決問題。再者，仇殺並非是不受規範之衝突，相反地，在衝突強烈的社會，存在一種衝突調節器，這是一種原始的法律制度和賠償的正義，它在缺乏強有力的公權力時，發揮制裁反社會行為之作用，但仇殺行為畢竟與現代法治社會之精神無法契

---

21 Abbé Ambrogio Rossi, *Osservazióni storiche sopra la Corsica*, liv. VIII. pp.307-308.

22 Felice Pinello, *Annotazióni particolari pér il Governo di Corsica,* p.96.

23 Felice Pinello, *Annotazióni particolari pér il Governo di Corsica,* p.122.

合。事實上，訴諸司法和私人仇殺這兩種解決衝突的形式並存於科西嘉社會，且有某種程度之連結。經驗顯示，政府若無法完全禁止仇殺，通常會鼓勵雙方在仇殺的環境下和解，如此形同默認仇殺行為，祇是予以規範而已。

三、「法治國家」與「私人復仇」觀念之衝突

孟德斯鳩（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 1689-1755）指出，共和國的原則是公德，君主政體的原則則是榮譽（l'honneur）。[24]因此，科西嘉若欲進入法治國家，即必須具備「公德」這種原則。然而，科西嘉的基本價值卻是榮譽。此種內在的、結構的、實質的矛盾大部分說明了該島融入法治國家或現代國家時，陷入的困境。「公德」是制度的基礎，「榮譽」則是個人的立身原則，後者多半具有家族性，會妨礙個人成為公民。過度重視榮譽的結果是產生肢體暴力和訴諸私人正義，同時否定國家正義（la justice d'État），榮譽與法治國家之間的矛盾即由此而生。在許多地方，榮譽被用來合理化「暴力凌駕法律」，暴力比守法更有價值，它可以獲得社會優先權（la préséance sociale）。「暴力凌駕法律」被合理化後，凶暴的人即可藉暴力獲得某些利益。而且，一旦暴力的社會優先權被視為合理，暴力行為即會被該社會的大多數人模仿，並因而在該地擁有某種社會地位，甚至成為凝聚社會成員的一種力量，此即科西嘉暴力崇拜的結構性因素。在這種社會裡，凶暴之人凡事優先於守法之人。

法治國家依法而治，其「法」來自國家；「榮譽」是一種規範，它並非來自國家，而是源自風俗和傳統。因此，法律與榮譽無可避免地會發生衝突，而且兩者具有不同的社會地位。法律與榮譽有本質上的差異，孟德斯鳩對此有精闢的分析：「就法律治理土地上所有的人民而言，它是人類的理性，每個國家的法律不應該是使用這種理性的特殊例子……。」「榮譽是對每個人和每種情

[24] 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 *De l'esprit des lois* (Tours: Impr. Reliure Mame, 1979), pp.143-153.

況的一種偏見……。」[25]法律是理性的結晶，榮譽則大多是一種偏見、一種情感；前者重反思，後者則重反射，因此兩者的政治和社會影響截然不同；法律攸關所有人的命運，榮譽則是每個人的私事。

以榮譽為基礎的社會沒有真正的法院，輿論才是那裡的法院，且其審判即是終審判決。在此一社會中，每個人都是自己榮譽的守護者，而輿論則負責審判破壞榮譽之事；此種現象與國家正義無法契合，私人正義與國家正義的衝突於焉而生。法治國家的社會組織依據法律以運作，法律提供秩序和規範，具有普遍之適用性。[26]自從盧梭以來，法律的普遍性已經使人承認：國家與法律密不可分。相反地，榮譽涉及的是個人和家族的形象，它取決於自己和家族的看法，科西嘉人常說：「死，否則殺！」（Meurs ou Tue！），[27]即是明證。榮譽也與宗族有關。現代刑法針對的是嫌犯及其犯行，但唆使族間仇殺，甚至不斷鼓動私戰的卻是嫌犯隸屬的團體。

榮譽也意味獨立，甚至反叛。它建立了貴族企圖擺脫皇室控制的一部分精神。利希留（cardinal Richelieu）的行政命令和 1634 年的國王詔書禁止貴族決鬥，即證明榮譽與國家之間存在衝突。為了解決這種衝突，國家採用武力，同時建立一個元帥法庭。該法庭由王國內受人民敬重的人士組成，在服從國王的原則下，負責解決榮譽的問題，以確保貴族之間不再互鬥。此種措施雖然消弭了後果（決鬥），卻未徹底解決原因（榮譽）。誠如托克維爾所說：「榮譽不易界定，因此不易客觀衡量。……輿論是榮譽主要的評判者，但輿論卻無法清楚劃分何者該譴責、何者該鼓勵。」[28]

榮譽不必然會導致失序、暴力或對國家之質疑。相反地，它也可以是司法、社會或政治穩定的力量。科西嘉亦不例外，從科西嘉人「重然諾」這一點即可看出。雖然榮譽與法律不是一直都

---

25 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 *De l'esprit des lois*, pp.128, 149.
26 Aristote, *Les Politiques,* III (Paris: Flammarion, 2008), p.10.
27 Jean-Guy Talamoni, *Dictionnaire commenté des proverbes corses,* p.85.
28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Paris: J. Vrin, 1990), p.593.

互不相容，但二者基本上並不相同，因此以人證物證為基礎的現代訴訟觀念，與以榮譽為基礎的訴訟觀念即有差異。前項訴訟觀念是從當事人的外部尋找證據以發現事實，後項訴訟觀念則僅依賴當事人的說辭以找出真相。

當科西嘉人遵守「保密戒律」（la loi de silence）時，其言語的含意會改變。刑法規定證人有誠實作證之義務，公民道德要求證人須有助於查出案件真相，但盛行於科西嘉社會的「保密戒律」，又使科西嘉人在名譽受損的顧忌下（意指講出實話將破壞事前對案件當事人的保密承諾，從而損及自己重然諾之名譽），噤若寒蟬。國家刑法的規定顯然與科西嘉社會的「保密戒律」相互牴觸；國法與名譽無法兩全。但是若認為「保密規定」只源自名譽，那將是極大的錯誤。科西嘉諺語說：「言語是銀，沉默是金。」（La parole est d'argent, mais le silence est d'or.）[29]在科西嘉這種封閉的社會裡，「保密戒律」隱藏著一種矛盾：到底是要對得起良心？還是要對得起鄰居？因此，科西嘉若要邁向法治國家之路，即須改變其社會價值和行為模式，以符合現代世界的規範。

在科西嘉，犯罪事件通常會引起法律、正義和政府的壓制（la répression）的問題，但法治國家之目的非僅限於解決訴訟或維持秩序而已。光靠建造法院大樓不可能真正實踐法治國家之政策，同樣地，法治國家不能僅僅化約為「壓制犯罪」而已（「壓制犯罪」是指以刑法的手段制裁觸犯法規的行為）。在科西嘉，政府並沒有放棄追查真相、查緝兇嫌的權力；科西嘉有法律，被質疑的是法律的執行面，而非法律存在與否。換言之，被質疑的不是法治國家，被質疑的是這個法治國家執行法律並使科西嘉人尊重法律的能力。

然而，光有國家仍不夠，因為在科西嘉，法律的作用比不上人際關係的總合。科西嘉雖有法律，可是，日常生活中的事務超過法律的內涵，法律祇是社會關係或人際關係的表面泡沫而已。[30]

---

[29] Jean-Guy Talamoni, *Dictionnaire commenté des proverbes corses,* p.106.

[30] Jean Carbonnier, *Droit civil,* v. I (Paris: P. U. F., DL 2004), p.22.

科西嘉人認為法律是用來掩飾其他規範的失敗，因此，訴諸法律以解決爭端並非常態。

一般而言，社會變得越複雜，其理性化程度就越高；社會越傳統，就越不複雜，其理性化程度就越弱，這種社會容易衝動。例如在傳統的社會裡，族間仇殺顯示該社會是衝動的、情緒化的、反射性的社會。在此社會中，復仇是受害者對傷害缺乏社會救濟的一種反射動作，亦即人們的行為係遵循極簡單的標準：以牙還牙、以眼還眼（à tel acte, telle réponse）。[31]然而，歷史的演進顯示，越是進步的社會，越會從理性程度的高低去評價一個人；為了獲得良好評價，個人的衝動和情緒就比較願意被理性所規範，所以其行動很少是反射性的。

四、法國政府壓制族間仇殺之對策

（一）舊王朝之對策

法國在路易十五時代取得科西嘉的治理權，但早在此之前，法國的法律即曾在該島施行。十六世紀尚皮耶諾（Sampiero Corso, 1498-1567）曾向法王亨利二世求援，法軍登島後在科西嘉建立了一套非常完整的司法體系，[32]對該島之安定頗有助益。此後，法國王朝針對私人仇殺行為採取兩種策略：一是用公權力幫助敵對家族達成和解，以預防暴力行為之產生；[33]二是一旦發生族間仇殺，即施以嚴厲之刑罰，決不寬貸。[34]

---

31 Norbert Elias, *La dynamique de l'Occident* (Paris: Calman-Lévy, 1976), p.245.

32 根據科西嘉省檔案，當時法國在科西嘉建立了一個階層制之司法體系，該體系之最高首長是帕尼查（Pietro Panizza），頭銜是「國王陛下的顧問」（Conseiller de S. M.）。Cf. *Archives Départementales de la Corse,* C. 18, 1556；C. 20, 2 juin 1556；C. 31, 2 mars 1559；C. 30, oct. 1559；C. 34, 20 fév. 1560.

33 為了使雙方和解，公權力通常要求雙方簽和約、以親人為質，或支付保證金。Cf. Marc Antonio Ceccaldi, *Histoire de la Corse,* v. II (Bastia: Yve E. Ollagnier, 1888), pp.247, 279 et 203.

34 1557年9月歐西尼（Giordano Orsini）回答維斯科發托（Vescovato）議會的科西嘉議員質詢時說：「你們要求法院寬恕戰爭開始以來島上所有的罪犯，國王陛下不答應此一請求，並非因為他的手要沾你們的血，而是因為法院無給予例外之權力。……犯罪行為不受懲罰會助長犯罪。」Cf. Marc Antonio Ceccaldi, *Histoire de la Corse,* v.

1768 年法國取得該島的治理權後，科西嘉之行政由一位皇室高級官員和一位集警察、司法與財政權力於一身之總督指揮，第一任總督是夏頓（Chardon）。但當時政府的主要工作是由德馬伯（De Marboeuf）伯爵（任期 1770-1786）和副總督德納本（De Narbonne Pelet）執行。

德馬伯績效不彰，最初幾年無具體成效。[35]他為人良善，但未慮及在一個仍未平靜的島上，有必要採取強硬之措施。不過他也非能力不足，當他發現政府太軟弱會帶來嚴重後果後，即調整制度，樹立司法威信。此項改變出現在 1775 年，獲得當時輿論一致肯定。

1.頒布壓制族間仇殺之法律

法國王朝首先廢除了熱那亞時代的《科西嘉刑法》（*Statuti criminali di Corsica*），由一系列皇家命令取而代之，外加一些條例，總稱為《科西嘉法典》（*Code Corse*）；該法典中的許多規定曾參考科熱法律（le droit corso-génois），特別是包利時代之法律。[36]

1768 年 6 月的法令中有關犯罪和懲罰之條文規定，家族間爭吵或仇恨之後產生的殺人案，犯案者除了被判刑之外，其住宅將被拆除，其後代將被宣布永不得擔任公職，當時的法令並未要求罪犯之家族集體負責。1770 年 9 月 17 日的《國務會議紀錄》（*Procès-verbaux des États*）記載：「維戈省（la province de Vico）

II, p.260. *Giustificazione della rivoluzióne di Corsica e della ferma risoluzióne présa da Corsi di non sottométtersi mai più al dominio di Genova* (Corte: Oletta, 1764), p.118.

35 他上任後最初幾年曾推行幾項不良措施，例如提供盜匪金錢俾其同意流亡外地。此措施使科西嘉人覺得政府無能，無法壓制私人仇殺。Cf. *Mémoires historiques sur la Corse par un officier du régiment de Picardie*, p.75.相反地，在德馬伯返國述職期間，德納本採取的措施就相當有效，德馬伯返回科西嘉後從善如流，持續採用德納本的措施（其措施之內容請參注39）。Cf. *Mémoires historiques sur la Corse par un officier du régiment de Picardie,* p.87.

36 皇家法律中有關制裁族間仇殺和鎮壓機構之規定，可參考《科西嘉法典》(*Code Corse*)或《科西嘉臣服國王後在該島發布之詔令、皇室聲明、判決與條例彙編》(*Recueil des édits, déclarations, lettres patentes, arrêts et règlemens publiés dans l'isle de Corse depuis sa soumission à l'obéissance du Roi,* Paris : Impr. royale, 1778)。

要求確保那些盜匪或逃亡者的家庭的安全，國王的特使以陛下的名義向科西嘉人保證，只要這些家族不提供其盜匪或逃亡親人保護或救濟，即無須擔心自己的安全。」[37]

但這種情況無法長期保持下去，因盜匪雖逃入山中，卻隨時會下山復仇。包利時代可能是歷史上較成功壓制此種風俗之時代，在這方面，席翁維（Sionville）將軍率領的特遣隊接受了某位教士很有用的建議：[38]要清除盜匪，有必要將其親人與朋友拘禁在一個軍警看管的房子裡，食物則由政府供應。此措施有兩個效果：一是盜匪將無任何支援，二是科西嘉人對親人有強烈的情感，盜匪為了讓親人獲釋，即會出面投案。副總督德納本曾在德馬伯返國述職時採行過此措施。[39]副總督採取的措施如下：A.盜匪自首不處死，而是關進土倫（Toulon）的監牢裡；B. 盜匪若不自首，不但軍警會追捕他，而且他的房子會被拆掉，他的親人會被逮捕下獄。[40]因而到 1775 年底，「科西嘉已無盜匪。」（La Natione resta libera da banditi.）。[41]因此，法國王朝開始採用集體壓制（la répression collective）的手法，對付私人復仇行為。

法國刑法的影響可從兩個觀點來看。首先，法國王朝將其刑事訴訟程序引進科西嘉，但也在科西嘉使用法國大陸不使用的酷刑如車輪刑、火刑、四馬分屍刑，對待科西嘉人極為嚴厲。然而，上述嚴厲的刑罰的確發揮了一些壓制私人仇殺的作用。

此外，法國王朝為適應科西嘉特殊民情風俗，特別針對逃亡

---

37 *Procès-verbaux des États, 1770-1785,* v. I (Bastia: de Morati, 1897), p.89. 科西嘉的盜匪不是一般的小偷或壞人，他們是犯族間仇殺罪的人；其仇殺原因可能是世仇，也可能是對法院的判決不滿。

38 Abbé Ambrogio Rossi, *Osservazióni storiche sopra la Corsica*, liv. XII, p.308.

39 德納本代理職務的四個月期間，下令逮捕盜匪之親人，成功地嚇阻族間仇殺，拯救了許多人的生命，他四個月內完成了德馬伯三年期間做不到的。德馬伯返回科西嘉後，深覺有必要採取鐵腕手段壓制仇殺行為，因此就持續採用德納本的作法。參 *Mémoires historiques sur la Corse par un officier du régiment de Picardie,*pp.81,83,84.

40 Abbé Ambrogio Rossi, *Osservazióni storiche sopra la Corsica*, liv. XII, pp.312, 335.

41 Abbé Ambrogio Rossi, *Osservazióni storiche sopra la Corsica*, liv. XII, p.356. 在羅西的時代（1754-1820），盜匪曾一度消失，但不久即又出現，十九世紀時最為猖獗，二十世紀以後始大幅減少。

嫌犯設置了一個原創性的制度。族間仇殺難以完全壓制，部分原因是科西嘉的高山叢林範圍廣大，常使軍警幾乎無法逮捕藏匿其中的殺人犯。然而法治國家的原則是確保生活其中的每個人均受到法律的規範並承擔各種公共義務，因此社會中不能有「化外之民」（即法外之人）。有化外之民，即無法禁絕盜匪主義（le banditisme），亦因此無法禁絕族間仇殺。如果能使罪犯難以逃出社會規範，或離開社會後必陷入困頓，罪犯即易於接受法律制裁，公共秩序也才能維持。

法國王朝即在上述理念下，於 1772 年 8 月 15 日，以國王下詔之方式，設置了一個制度。[42]該制度之要點如下：A.所有的逃犯，只要是身在森林或島外，且自科西嘉歸併法國統治後未犯任何死罪者，在六個月內出面自首，即可根據 1769 年 9 月的詔書獲得赦免。B.除教士、貴族與政府官員外，所有無正當理由且無地方長官允許之科西嘉人，不得離開其居住之村莊。如有違犯，其房產將遭查封。C.催告書將寄到擅自離去者之村莊，要求其在一個月內返回原居地。如果他返回，須繳 30 利弗（livres）之罰款；若他仍拒返，則會被公告為逃亡者。D.新的催告書將寄到擅自離去者之村莊，要求其在六個月內返回。若他在此期限內返回，將被判與其居留外地同等時間之刑期；若是自己主動返回，刑期可以減半。E.六個月到期後，若他未被捕獲，亦未出面自首，會被宣布為叛徒（félon），日後如遭逮捕，將被判終身放逐外地。但若他曾犯其他罪行，則須先服完應服之刑期，再放逐。

上述多層次、漸進式的制度，讓符合上述條件的人能審慎考慮，因而大大降低了社會上「化外之民」的人數。此一法律也遏止了許多人被盜匪主義光環吸引的危險傾向。

2.成立壓制之組織與擬定預防族間仇殺之措施

（1）壓制之組織：

---

[42] Cf. Abbé Ambrogio Rossi, *Osservazióni storiche sopra la Corsica*, liv. XII, pp.361-362; F. Robiquet, *Recherches historiques et statistiques sur la Corse* (Paris: chez le frère de l'auteur), pp.335-336.

壓制之組織包括一般法院（tribunaux）、重罪法院（prévotés）與司法委員會（juntes）。[43]所謂「一般法院」，是指一些不同層級的法院所構成的司法體系，其最高層級之法院位於巴斯提亞（Bastia），相當於法國大陸的「最高法院」（Parlement），它接受高等法院（Conseil Supérieur）之上訴。[44]最高法院除院長與副院長外，另有十位推事，科西嘉籍與法國籍各佔五名。高等法院則扮演地方法院的上訴法院（la Cour d'appel）之角色。重罪法院共有兩個，一個在阿佳修（Ajaccio），另一個在巴斯提亞，由元帥裁判團（la maréchaussée）之官員組成。這些法院有權審判那些在逃亡期間犯下攜槍、暴力侵犯或謀殺罪的盜匪、逃亡者（fugitif）和叛徒。但逃亡前犯罪者，仍由一般法院之法官審判。科西嘉有四個司法委員會，[45]分設於歐赫查（Orezza）、卡夏（Caccia）、孔扎（Quenza）和卡諾（Gagno）四地。司法委員會具有類似熱那亞時代保安法官（paceri magistrats）之權力，但更有效率。為了使社會安定，司法委員會有權對拒絕到該委員會與對造和解的人科以罰金，也可對拒絕達成和解協議的人施壓，要求兩造當事人繳付保證金。和解達成後，若有一方破壞協議，該委員會有權宣判毀約者三十日有期徒刑（但不妨礙毀約者犯其他罪導致和約失效所應負之刑責）。但司法委員會使用的手段主要是勸戒性的，根據 1772 年 8 月的國王詔令，該委員會必須「預防危險與爭執，避免脫序與暴力行為過度激化。」尤其要「使我們處於爭執中的科西嘉臣民和解」。1771 年 5 月的國王詔令為了方便司法委員會的預防性之行動能順利進行，規定城市最高行政長官（Podestat）須在所有公共場所的打架、傷害、侮辱、毆打但未流血之事件發生後，立刻通知該委員會。此一制度特別是要規範那

---

43 司法組織方面可參考 De. Fonction Pommereul, *Histoire de l'île de Corse,* v. II (Berne: chez la société typographique, 1779), pp.217-230.

44 係根據1768年6月國王詔令成立。Cf. *Collection des décrets et lois sous l'ancien Régime,*12 volumes. Bastia: Batini, 1791.

45 司法委員會係奉國王1772年8月詔令成立。Cf. *Collection des décrets et lois sous l'ancien Régime.*

些會導致族間仇殺的名譽問題。根據 1772 年 5 月 19 日《國家、科西嘉與大會議事錄》（*Procès-verbaux des États, de Corse et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司法委員會委員是從有道德、智慧和聲望的科西嘉人當中選任，賦予促進和平之責任。候選人名單擬定後，呈送皇家政府選任。[46]

以上四地只是司法委員會的主要位置，因為這種委員會在性質上是可越區審判的。它有壓制族間仇殺以及維護和平之權力，並負責執行有關離鄉逃亡之法律：離鄉者（absent）、逃亡者、叛徒的各種身分之認定，均由它宣布並依不同情況執行懲罰。某人一旦被宣布為叛徒，其管轄權即改由重罪法院接手。[47]

（2）預防措施：

預防措施包括禁止擁槍、牧人方案、鼓勵發生爭端者簽署和約等。

禁止擁槍方面，皇家政府三令五申禁止擁有和製造槍械，而且嚴密監控，以防不法；擁槍者處死，毫不寬貸（1769 年 8 月 23 日皇室詔令）。此種措施對防止族間仇殺而言，極為重要。1770 年 3 月 24 日政府發布聲明，將懲罰範圍擴及未裝填子彈之槍枝。[48]

其次是牧人方案。牧人（nomade）是科西嘉最顯著的遊民。他們隨季節遷徙，從高山到海濱，其中大多數人無固定住所。這些人之中有很多是官方抓不到的盜匪，有些則是窩藏罪犯的人。後者提供罪犯食物和庇護之所，並替罪犯警戒，以躲避軍警的追捕。此外，由於故意或疏忽，牧人有時會率領牲畜經過且踐踏他人的農田，農村常因此發生族間仇殺。

由於牧人不斷遷徙，故不易確認孰為破壞他人農田者；由於他們無法律上之固定居所，故不易找到應負責者。牧人自遠處而

---

46 Cf. *Procès-verbaux des États, de Corse et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1770-1785. Bastia: A. de Morati, 1897.

47 請參《科西嘉法典》與1772年8月15日詔令。*Collection des décrets et lois sous l'ancien Régime.*

48 有關禁槍部分，另參1771年8月20日國王在貢比涅（Compiègne）發布之聲明，以及同日發布之禁止在科西嘉製造與販售尖刀之詔令。*Collection des décrets et lois sous l'ancien Régime.*

來，當地人不知其名，也常疏於追訴他們。1772 年 8 月的詔令試圖改變這種情況；詔令規定，在堂區（paroisse）無住宅者不能從事牧業，凡在短期內未能符合詔令規定之牧人，將被移送居住地之司法委員會，且會被該委員會逮捕。遭逮捕後會被視為逃亡者，將拘禁於有武裝人員警戒之處所，為期三年，其牲畜將遭沒入。這三年期間，其妻與子則被關入另一間房子，由政府供予食物。三年後，如果該牧人在島上某堂區有住宅，則她們會被釋放。另外，禁止牲畜通過農田。

此外，科西嘉地方政府也鼓勵發生爭端的科西嘉人簽署和約。問題是：協議達成後，是否當事人即可免除刑罰？從前熱那亞的法律同意免除刑罰。不過，十八世紀末的法國法律與亨利二世時代相同，均反對免除刑罰。但當時（十八世紀末）曾有罪犯向法院以及政府請願，希望慮及爭端雙方已經簽署和約，赦免犯罪者所有刑責。其實，路易十五或路易十六的詔令中無任何條文支持觸犯刑法的爭端當事人簽署和平協議，當時人留下的任何有關壓制族間仇殺的資料裡也都未提到赦免之事。

3.科西嘉人之回應

科西嘉貴族、教士和第三階級代表於 1789 年 5 月 18 日在巴斯提亞集會，擬訂陳情書並選出代表科西嘉各階級的議員。他們在會議上也研究科西嘉人對法國王朝實施的鎮壓制度的不滿。[49]陳情書要求政府公布新的刑法，其中須包含三種改革。第一是減輕刑罰：廢除車輪刑，死刑僅限針對危害王權和殺害尊親屬者。科西嘉人在每個外來統治時代，即使是在法律功能甚弱之熱那亞統治時代，均強烈抗議壓制私人仇殺之法律。事實上，科西嘉人無法忍受熱那亞，主要非因其法律過於嚴苛，而是相關法律不足以規範，且法律施行之過程不夠嚴謹。法國王朝統治下之情況則不同，法國王朝為科西嘉帶來公正之司法，但其刑法卻十分嚴厲，

[49] *Cahier des doléances, demandes et représentations du Tiers Etat de l'île de Corse*, arrêté par l'assemblée générale de cet ordre，引自 Abbé Ambrogio Rossi, *Osservazióni storiche sopra la Corsica*, liv. XIV, pp.426-427; Charles Guérin, *La Corse aux Etats généraux de 1789* (Ajaccio: 1864), p.9.

而且使用酷刑。科西嘉並非未曾接觸過酷刑，但以前的統治者並不濫用，法國王朝則過度使用酷刑，故陳情書要求政府減輕刑罰。

其次，巴斯提亞會議的代表們還要求採用個人擔負刑責之原則。他們認為，恥辱應由犯罪者承擔，不應累及其家族，且應廢除沒收罪犯家產之法律，因為沒收家產對其父母與小孩有不利之影響。一人犯罪全家連坐之原則在科西嘉使用已久，此原則看似合理，乃因族間仇殺之動機往往具有集體性（為維護家族之名譽）。但這個原則已被濫用，而且也違背十八世紀法國自由平等哲學之精神（該精神也曾影響科西嘉）。[50]

第三個要求的改革是，無論科西嘉居民之間的爭執性質為何、激烈程度如何，除非是現行犯，否則禁止軍方審判，或以監禁、繳械之方式予以處分。其實，法國皇家政府過去如此做，是因為在大部分面積是高山與叢林的科西嘉，要追捕逃犯十分困難，故不得不由軍事的簡便法庭（les tribunaux expéditifs）審判，以收嚇阻之效。另外，應注意的是，科西嘉在 1769 年後才由法國治理，上述特別措施是為了讓一部分仍沉醉於過去獨立美夢的科西嘉人儘早服從法國的統治，並非無故設置軍事簡便法庭。可是，至 1789 年，法國統治科西嘉已二十年，法國政府的確應該考慮廢除上述被視為粗暴之軍事法庭。

（二）1789 年大革命以後之對策

1.大革命的最初數年

法國大革命後制訂的法律宣布廢除酷刑，並確立個人擔負刑事責任之原則。至於壓制犯罪，特別是對抗族間仇殺方面，新法律卻未慮及，直迄 1794 年始有改變。

1791 年 6 月將民間的教士組織納入法律管轄範圍的措施，在

[50] 1757年，「科西嘉國」的創建者包利有意根據十八世紀啟蒙時代的精神進行社會改革，因此邀請著名的政治思想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為科西嘉撰寫一份憲法草案，該草案後來為議事大會表決通過，成為正式文件。憲法開頭有如下文字：「科西嘉人民大會本身即是合法的主人……在重新獲得自由後，決心為其政府建立一可大可久之組織形式，以憲法作依據，俾確保國家的幸福……」。

巴斯提亞引發一場反抗行動。為了恢復秩序，制憲會議於 1791 年 6 月 18 日發布命令，派遣兩位特使--蒙內斯提耶（Louis Monestier）與修道院長翁德雷（Abbé Andrei）--到科西嘉。蒙內斯提耶留下的報告裡記載了科西嘉的悲慘景象：族間仇殺到處肆虐。族間仇殺因選舉引發的政治狂熱而更嚴重，三年來（蒙內斯提耶的報告始自 1792 年），已造成超過 130 人死亡。政府未進行任何鎮壓行動，司法機關亦無作為，當時科西嘉人普遍控訴法官刻意忽視仇殺現象，且判案不公正。[51]

1796 年 10 月，在瓊狄利（Gentili）將軍率領的軍隊的努力下，科西嘉再度成為法國領土。[52]督政府（le Directoire,1795-1799）派遣數名特使到科西嘉進行綏靖與重組的工作，其中一人為米歐（Miot de Melitto, 1762-1841）。[53]他於 1796 年受命，具行政長才，在職期間頗有建樹。

就綏靖的觀點而言，米歐 1796 年的使命極為成功，惜成效持續不久，僅維持到 1797 年 3 月。在他任內，共和 3 年的憲法施行於科西嘉、選舉恢復，但糾紛與暴力也再度出現。米歐於 1800 年再度登上科西嘉，根據他的報告，「到處有選舉恩怨和攜槍尋仇之事。……不同派系以其財富和擁護者之力量，分化那些有權勢的家族，因而造成動盪。」[54]無數武裝盜匪侵擾鄉野，即使小如送信之事，亦有必要派遣一支 5 到 6 人之特遣隊護駕。

1799 年 9 月 20 日拿破崙逃離英將納爾遜（Horatio Nelson）的牽制，自埃及返國，在阿佳修登陸。數日後他回到法國大陸，霧月 18 日發動政變，奪得政權。

為了讓科西嘉社會安定，執政府（1799-1804）組成後立刻採取強有力的措施。首先，〈共和 9 年霜月 22 日法〉（La loi du 22

---

51 Louis Monestier, *Compte rendu des opérations des commissaires civils envoyés en Corse* (Paris: imp. nationale), pp.41-43.

52 1794至1796年間，科西嘉曾獨立為「英科王國」（le Royaume Anglo-corse）。

53 督政府於共和5年霜月（共和曆第三月）5日（即1796年11月25日）任命米歐為赴科特使。

54 Miot de Melitto, *Mémoires*, v. II (Paris: 1858), p.128.

frimaire an IX）給予政府相當大的權力，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權，該法停止憲法在科西嘉之運作。其次，根據該法，被分為兩省的科西嘉設置兩位省長和一位權力極大之總行政官，這位總行政官即是米歐。三個執政官領導的政府授予米歐在科西嘉執行立法、司法和行政之權力；[55]共和 9 年雪月 17 日政府行政命令第 3 條更授予他制訂死刑條例之權力。共和 9 年芽月 23 日，他公佈〈犯罪審理特別法院設立條例〉（règlement portant institution d'un tribunal extraordinaire pour le jugement des crimes et délits），該法院可以到外地審理案件，具有極大權力，而且特別簡化審理謀殺、伏擊等罪行之程序；此外，該條例新增情節重大之竊盜罪處死刑之條文。有關其他罪行之條文則與 1791 年 9 月頒布之《刑事法典》（*le Code pénale*）相同。[56]

米歐的新措施彌補了以往制度的不足，其兩位繼任者莫鴻（Joseph Morand，任期 1803-1811）和貝爾蒂耶（Louis A. Berthier 任期 1811-1819）均蕭歸曹隨，直迄第一帝國覆亡。

1802 年底米歐被召回法國大陸後，三個執政官的政府發布命令，將科西嘉完全置於憲法的管轄之下。但共和 11 年雪月 22 日（1803 年 1 月），莫鴻上書政府，說明有必要給予駐科代表強大權力，理由是：「大部分路上充斥著盜匪。」[57] 後來政府因此發布命令，將科西嘉置於軍政府之管轄下，莫鴻將軍被授予最高警察權，因此他幾乎是以獨裁者的地位治理科西嘉，[58]某些嚴重的動亂都被他嚴厲鎮壓。[59]貝爾蒂耶於 1811 年繼任，他較不獨裁。[60]不

---

55 Victor Jeanvrot,"La législation spéciale de la Corse et les arrêtés Miot,"*Revue critique de jurisprudence et de législation,* tome 45, p.680.

56 *Recueil des arrêtés de Miot de Melitto*, dans *Archives Départementales de la Corse.*

57 引自 F.-M. Patorni, *La Corse, documents historiques, législatifs et judiciaires* (Paris: impr. de A. Blondeau, 1842), p.15.

58 Proclamations et arrêtés de Morand, série M. I. 14. Papiers de Morand, *Archives Départementales de la Corse.* 該命令第一條：「駐科西嘉將軍為獨立地發揮其功能……具有下列權責：1.監督與警察相關之法律和命令之執行：2.逮捕觸犯法律和規定者，並將其移送重罪法庭審理：3.命令或執行因謀殺或犯罪而破壞公共秩序之村莊或家族之繳械事宜。」

59 莫鴻治理期間費莫波（Fiumorbo）曾發生騷動，起因是馬提內利（Martinetti）和羅

過，制度的原則和方法並未改變。

第一帝國崩潰後，第一次王朝復辟以及百日復興，除了在科西嘉引發一些動亂外，均無足道。

2.第二次王朝復辟時期

拿破崙政權覆亡後，科西嘉一群堅定擁護他的人四處作亂，為期甚久。路易十八任命的全權特使李維耶和（Charles de Rivière）總督，治理科西嘉的手法十分笨拙。他濫行逮捕，反使情勢惡化。其中一次發生在費莫波（Fiumorbo）的叛亂係因波利（Poli）司令的挑撥而引起，導致那裡的居民與政府對抗達兩年之久。另外，那裡的政治性質的動亂經常與家族間的問題混在一起，以致常造成族間仇殺行為。

法國政府曾於 1792 年在科西嘉設立陪審制度，但根據〈共和 9 年霜月 22 日法〉（loi du 22 frimaire an IX）之規定，該島陪審制度於 1800 年 12 月 13 日終止運作。〈1810 年 4 月 20 日法〉的第 27 條規定，凡無陪審團之省份，即須成立由皇家法院 8 位法官組成的特別法院。因此，1814 年 6 月 29 日，路易十八下令將科西嘉罪犯審理權交給刑事法院（la Cour de justice criminelle），該法院由 6 至 8 位皇家法院法官組成。另一方面，重罪法院也重新設立。[61]此後，雖然第二次復辟王朝繼續採取嚴厲手段壓制仇殺行為，但上述措施收效甚微，科西嘉嫌犯寧可逃入山林，也不願接受司法制裁，因為有可能因小罪入監或因殺人而被判死刑，例如 1816 至 1830 年間有 92 人被判死刑。[62]

此期間有許多嫌犯逃亡，嫌犯逃入山中後，逮捕不易。1822 年科西嘉森林中大約有 400 個盜匪，盜匪與追捕之憲兵作殊死戰或者伏擊憲兵，盜匪羣甚至會包圍並攻擊憲兵隊駐地；據統計，

瑞利（Laurelli）兩家族之間的仇殺。參 Girolami Cortona, *Histoire de la Corse* (Bastia: 1906), pp.487-489.

60 Cf. Proclamations et arrêtés de Berthier, série M. I. 32. Papiers de Berthier, *Archives Départementales de la Corse.*

61 Francesco Ottaviano Renucci, *Stòria di Corsica,* tome II (Bastia: tip. Fabiani, 1833), p.343.

62 *Bulletin de l'Académi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1848, tome XIV, pp.379-381.

該年有 40 多個憲兵遭伏擊而死，負責追捕盜匪的比卡聶（Bigarne）上校最後只得宣布放棄，設立陪審團之呼聲因而再起。

由於憲兵隊已無法嚇阻盜匪，故在舒婁（Antoine de Suleau，1822-1824 任科西嘉省長）請求下，政府成立一支科西嘉輕步兵隊。這支輕步兵隊的成員均由科西嘉人擔任，嫻熟當地地形、語言和風俗，因此是盜匪害怕的對手。這不是法國政府第一次成立有這種效果的特別武力，在莫鴻治理科西嘉初期，第一執政即曾下令組成五百個科西嘉輕步兵隊。科西嘉輕步兵隊成立後，鎮壓行動比以往更有效率。

若拿科西嘉和塞納省這兩個十九世紀法國犯罪率最高的地方做比較，可發現兩地有一項差異：巴黎的犯罪型態主要是貪污和竊盜，科西嘉則是殺人和盜匪主義。塞納省超過 80%犯罪與錢財有關，科西嘉犯罪型態則是與人命有關。官方統計資料顯示，1820 年代科西嘉犯罪率為法國其餘地區平均值之 2 至 3 倍。1823 年至 1831 年因殺人或暴力而被移送重罪法院之人數比率超過 23/100000（人），比塞納省高 17 倍；二十年後約為 40 倍。1826 至 1831 年間，科西嘉殺人案平均每年 60 件，為法國其餘地區平均值之 30 倍，暴力案為 19 倍；1830 年代科西嘉重罪法院審理的案件數同樣高達法國其餘地區平均值之 2 倍。以上是官方有紀錄可查之數字，但十九世紀科西嘉的犯罪率非常高，故實際上的犯罪率可能更高。[63]

3.七月王朝

由於陪審團過去對族間仇殺的審判經驗（指陪審員遭施壓，詳見五、法治遭遇之難題），使本制度在恢復前遭遇政治圈極大的反對聲浪。但是，在律師巴托尼（Patorni）、勾羅（Golo）前警察

[63] F. Robiquet, *Recherches historiques et statistiques sur la Corse*, p.409. 另外，Albert Bournet, *Une mission en Corse* (Bastia: 1887), p.17指出：「……奇怪的是科西嘉與西西里不同，西西里的犯罪與社會因素，即農村社會主義有關。科西嘉也與法國大陸不同，法國大陸的罪犯出自邪惡的社群，邪惡的人生活在邪惡之中，罪犯生活在罪惡之中。流氓、遊民、騙子、詐賭者、皮條客在科西嘉十分稀少。」

局長皮耶悌（Pietri）與許多人士極力催生下，1830 年 11 月 12 日詔令恢復了科西嘉的刑事陪審團制度。陪審團第一次會議於 1831 年 5 月 1 日在巴斯提亞召開，34 名被告中，有 21 人獲判無罪。陪審團恢復後，1831 年有 48 件殺人案和 6 件暴力案，較前一年增加逾一倍。上述犯罪案在 1836 至 1844 年間再度增加。但 1831 至 1852 年間只有 20 人被判死刑（1816 至 1830 年間有 92 人被判死刑）。[64]

皇家法院於是將商人攜槍合法化，以對抗盜匪主義；巴斯提亞法院亦規定：槍枝的性質（即是否為商務用槍），由其用途決定，此規定維持至 1848 年。然而，殺人案與一般暴力案數目並未因此下降。據統計，1848 年該島有 207 件殺人案，比率高達 91/100000（人），[65]犯罪武器大都是槍枝、刀與匕首。法國王朝對抗科西嘉犯罪之績效不彰，也不知如何在鬥爭無已的科西嘉人心中樹立威望。

1848 年「二月革命」後，第二共和廢除禁槍令，導致暴力案件史無前例地增加。該年山中有 600 名盜匪，殺人案有 116 件，暴力案有 45 件，叛亂案有 45 件，此種數字史上罕見，[66]但短暫的第二共和在打擊私人仇殺方面無任何建樹。

4.第二帝國

根據省長蒂利耶（Constant Thuillier）於 1852 年在科西嘉省議會（le conseil général）所作的報告，1825 至 1850 年期間因敵意而造成的受害者，人數極多，從 1821 年至 1852 年，科西嘉共發生 4319 件兇殺案，其中 833 件係最近四年內所犯下。[67]

政府深覺事態嚴重，遂有計畫地逮捕窩藏逃犯者，並獎勵告密。科西嘉民兵解散後，1851 年 10 月 24 日重新設置憲兵隊，憲兵隊分成四個營，每營又分成數個縱隊，由本地人任偵查兵；憲

---

64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Affaires criminelles. AN BB 30, 1051-1095.
65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Affaires criminelles. AN BB 30, 1051-1095.
66 *La Corse et ses bandits* (Ajaccio: Éditions DCL, 2000), pp.13-14.
67 *Le Journal de Corse*, 19 décembre 1852, p.2.

兵隊的任務是追捕抗傳不到之嫌犯（contumaces）。[68]此外，陪審團亦被解散。

不過，法國政府認為，若科西嘉社會不停地製造罪犯，則對抗盜匪主義的工作終將徒勞無功。在總警政部長（le ministre de la Police générale）提議下，1852 年政府成立一個委員會進行研究，調查盜匪主義產生的因素。該委員會經過八個月的調查後指出，族間仇殺有世代相傳的特性，其肇因是：洗刷恥辱的強烈榮譽感（即使恥辱極微小）、警察在農村執法有缺失、選舉的恩怨、警力與壓制力量不足等。[69]該報告提出四項建議：1.禁止科西嘉人擁有槍枝，禁令自次年起生效，為期五年，民意代表擁槍者立即停職並法辦；2.廢除公共牧場，因為公共牧場是造成享有共同畜牧權的農夫和牧人衝突的主要因素；這兩項建議其實均非首創，而是恢復熱那亞時代實施過的政策；3.恢復在第一帝國滅亡前曾實施過的「兇嫌家族負集體責任」制；4.逮捕嫌犯不力之市鎮首長將遭撤換。上述建議均被政府採納。[70]

上述嚴厲政策果然收到立竿見影之效。1852 年 8 月盜匪人數為 168 人，次年即降為 132 人，藏匿山中者僅剩 36 人；1854 年，僅剩 6 人。至於一般暴力犯人數，1853 年降至 32 人，1854 年降至 30 人；1854 年蒂利耶省長甚至驕傲地宣布：科西嘉盜匪主義已死亡。1855 年起科西嘉與外界接觸日益頻繁，1860 年已可見到瓦萊里（Valéry）公司的船隻定期抵達巴斯提亞和阿佳修港，觀光客開始到科西嘉避冬。1857 年檢察總長致函掌璽大臣謂：「不僅盜匪主義已被征服，而且該地出現的新情勢，和平精神開始蔓延，勤奮工作的精神取代懶惰與遊手好閒，這都使得盜匪主義不可能重返。」[71]

此後十年，科西嘉日益對外開放。公路使村莊不再孤立：

---

68 *La Corse et ses bandits*, p.14.

69 Moras (Porcureur général à Bastia), *La criminalité en Corse* (Bastia: brochure, 1886), p.34.

70 *La Corse et ses bandits,* p.35.

71 *La Corse et ses bandits*, p.37.

1868 年，363 個村莊中，有 56 個被國道聯結起來，18 個被森林道路聯結起來，9 個被省道聯結起來，146 個被鄉間小道聯結起來。上述道路建設也使憲兵更容易維持社會治安。[72]

法國政府特別關心擁槍（通常是步槍）自衛的行為，[73]因擁槍行為一直與血案有密切關聯。1853 年 6 月 10 日公佈法律，禁止擁槍，為期五年。該法通過後，殺人案與暴力案數目均下降：從 1851 年的 150 件，下降到 1855 年的 42 件。[74]1858 年期滿續延，1863 年 5 月再度續延。1868 年政府決定再續延五年，但因科西嘉籍之國會議員在親屬壓力下強烈反對，續延之計畫只得撤回。

另一方面，第二帝國的省長也以巨額獎金，懸賞緝捕盜匪。某些盜匪自知法網難逃，遂在其親屬陪伴下投案，俾讓其親屬領取獎金。懸賞緝捕盜匪與嚴厲的司法壓制措施，[75]使第二帝國末年的科西嘉社會較以前平靜。

5.第三共和

1870 年時，殺人案曾降至 30 件，但此後又不斷增加，1886 年為 135 件，殺人案與人口之比率為 1/2000，比塞納省（le département de la Seine，全國第二高）高四倍，1891 年更上升至五倍。主要原因是主張共和主義的宗族（le clan républicain）復仇心相當強烈、司法為宗族之利益服務，不滿意判決結果者遂進行私人復仇。治安法院之法官同時也是宗族首領，上級法院亦復如此。其結果是盜匪主義復甦：第二帝國末期盜匪數目曾降低至 20 餘人，但 1887 年增至 600 人。[76]

犯罪與槍枝有密切關聯，第三共和政府極關切科西嘉人擁槍問題。政府禁止或允許擁槍，通常由各市鎮行政官員執行政策，但這些官員經常濫用權力，導致威信喪失。例如 1886 年沙爾田市

---

72 *La Corse et ses bandits*, p.40.

73 莫鴻和貝爾蒂耶時代經常下令禁止擁槍，其後此措施時斷時續。

74 *La Corse et ses bandits*, p.23.

75 Jean-Baptiste Marcaggi, *Fleuve de sang: histoire d'une vendetta corse* (Paris: C. Lacour, 1898), p.101.

76 *La Corse et ses bandits*, p.62.

（Sartène）市長發布如下行政命令：「第 1 條，在勒維（Levie）鎮絕對不可擁槍。第 2 條，眾所週知受到威脅的人例外。」[77]這兩條規定顯然自相矛盾。

地方選舉的權力鬥爭使一般科西嘉人瘋狂，盜匪也不例外。例如，1885 年 12 月 5 日盜匪本奈德迪（Jean-Baptiste Benedetti）向盧勾迪納札（Lugo di Nazza）市的市議員施壓，稱其支持曾被科特（Corte）法院判刑一年的卡利拉（Canilla）競選科西嘉參議員，後來卡利拉果然當選。[78]受盜匪支持而當選者，自然會利用政治權力庇護盜匪以為報答。換言之，宗族與盜匪之間非但無利益衝突，雙方甚至利用政治結構彼此照應。

1910 年，由於盜匪主義復甦，科西嘉殺人案比率再度登上全國榜首（但就總犯罪率而言，即包括竊盜貪污等其他罪，科西嘉在二十世紀初排名第四）。[79]暴力事件復起，雖為期不長，但科西嘉輿論及許多民意代表希望政府強化警力。1919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長支持科西嘉省長之提議，計畫成立一個由中央直接指揮的警察機關，該機關成立後其權力行使範圍將不限於科西嘉，而是普及於法國全境，[80]但須受到市議會與部長之監督。該法案最令人振奮之改革是計畫由政府甄選相關人員，從此以後，警察與村莊自衛隊之選任可不再受限於地方上的政治考量。過去族間仇殺常因農村警察處置失當而惡化，若善加重整農村警力，許多私人仇殺行為即不會發生。

目前憲兵隊是唯一能真正打擊私人仇殺行為的武力，但執行這項任務卻十分危險。不過有時受害者的家族會協助憲兵，即一

---

77 Colonna de Cesari-Bocca, *La vendetta dans l'histoire* (Paris: Société générale d'Éditions,1908), p.63; Paul Bourde, *En Corse* (Paris: DCL Éditions, 1999), p.146.

78 本案請參 Paul Bourde, *En Corse*。盜匪介入選舉之類似情形不勝枚舉。

79 Xavier Versini, *Un siècle du banditisme en Corse, 1814-1914* (Paris: Éditions de Paris, 1964), p.178.

80 該提案部分內容如下：「一般組織：省（département），包括市，劃分為若干區（circonscriptions）。各區設置警察隊，其警員人數依該區人口數按比例配置之。村莊之警察隊人數配置與城市相同。省長在各市執行與市郊警察局長相同之權力。」

旦兇手被殺，憲兵會接到通知，告知兇手屍體所在之地點。盜匪被殺後，科西嘉人會認為他罪有應得，無須再追究他被何人所殺（科西嘉人會說他被狐狸吃掉了）。兇手逃入山林一段時間後，有可能會出面自首，時機通常在敵對家族已達成和解之後（雙方簽訂的和約中有兇手出面自首之相關條款）。[81]

一次大戰後殺人案仍在科西嘉上演，但已大幅衰退，因為一戰使科西嘉生活型態受到法國大陸之影響，本地風俗之影響力因而減弱。1930 年殺人案已比半世紀前少 3 倍，只比法國大陸平均值高 5 倍。[82]

當 1931 年法國政府採取軍事行動去除盜匪主義（débanditisation）時，遷居法國大陸科西嘉人與家鄉的菁英份子相同，均希望這十九世紀的殘跡能逐漸消逝。不過，科西嘉至二十世紀初葉仍是法國觸犯人身傷害罪比率最高的地方（參看表 1）。

[81] 根據科西嘉傳統，自首須遵循某種儀式。其程序進行如下：在家人的安排下，盜匪通知憲兵隊和檢察官，某日他會出現在某地。盜匪的家族會在當天舉辦盛大宴會，所有親朋好友都會參加，餐後大家一起跳舞。宴會結束時，盜匪向適時趕到的憲兵自首。如果憲兵在宴會結束前就來抓人，會被視為失禮，其後果是志願自首的人會越來越少，因為科西嘉人認為，盜匪自首就像戰場上士兵投降，有權得到應有的尊重。

[82] Antoine Olivesi, “Les Corses dans l’expansion française contemporaine,” *La Méditerranée de 1919 à 1939*, Actes du Colloque de Nice (Mars 1968), pp.151-165.

表 1　科西嘉與法國全國、塞納省之暴力犯罪率比較

（單位：十萬分之一）

年 份	法國	塞納省	科西嘉
1825-1830	1.37	1.77	27
1831-1840	1.2	1.42	39
1841-1850	1.17	1.44	62
1851-1860	0.92	0.94	12
1861-1870	0.79	0.85	13
1871-1880	0.96	1.03	22
1881-1890	1.05	1.70	25
1891-1900	0.97	1.98	23
1901-1913	1.13	2.14	12
1920-1933	1.06	1.55	9

資料來源：Jean-Claude Chesnais, *Histoire de la violence : en Occident, de 1800 à nos jours* (Paris : Hachette, 1982), p.438.

五、法治在科西嘉遭遇之難題

（一）「連帶責任」（集體責任）原則之效果與爭議

法國大革命時期制訂的法律和拿破崙刑法典（le Code pénal Napoléon）均確立犯罪者個人負責之原則（le principe de l'imputabilité personnelle），即某項罪行出現後，社會關切的是犯罪者本人是否受到懲罰。但是在科西嘉，從 1800 到 1814 年間（即第二次王朝復辟前），為壓制族間仇殺而實施的卻是完全相反的法律原則：罪行由他人負責。

共和 9 年科西嘉的最高行政首長與其兩位繼任者（米歐、莫鴻、貝爾蒂耶）所採用的上述制度並非法國大陸的法律制度，但法國在科西嘉的長官為了維持社會安定，遂仿效舊制（該制在熱那亞統治時期和法國大革命前曾使用過），訴諸相互擔保的連坐手段（即連帶責任）。其規定為：市鎮的首長須為發生在該市鎮之族間仇殺負責，甚至須為無法逮捕到兇嫌一事負責；無論兇嫌是否被逮捕，其親屬均將遭到起訴、逮捕和判刑，因為其家族被官方

認定須為犯罪行為負道德上的責任；犯罪行為之目擊證人亦會被追究責任，理由是他當時未阻止兇嫌犯罪，事後也無法告訴法官兇嫌之確切名字。上述規定是要求市鎮首長、親屬、目擊者，負起族間仇殺之責任，這種作法雖然有時能壓制族間仇殺行為，然而，應注意的是，科西嘉最高行政首長是以行政命令規定此種責任，該責任其實無法律上的依據，更何況容易株連無辜，實非正常之法治手段。茲分項分析如下：

1. 市鎮及其首長之責任：

首先，市鎮首長須在暴力行動出現前通知治安單位。這項規定是將從前屬於治安官員的權責作了改變。這項規定被放入 1811 年 7 月 26 日貝爾蒂耶的第一次公告中。根據該公告，市鎮首長必須要求其下屬「將市鎮居民有可能演變成殺人事件的仇恨和爭執呈報上級，俾預作防範。」[83]但事實上這些規定並未被認真執行。1811 年 9 月 12 日和 10 月 4 日，政府重申上述規定；1813 年 7 月 21 日的一個行政命令再度重申上述規定。[84]

其次，每個市鎮的所有居民均須將當地因私人復仇而發生之暴力事件通知治安機關，並將罪嫌送交治安機關，違反此規定之人會受到嚴厲處罰。米歐在共和 10 年果月 25 日發布之命令中，提到普拉托（Prato）鎮犯罪率增加，甚至光天化日之下在教堂前犯罪。他認為當地居民未當場逮捕殺人犯，應被懲罰，但他卻命令全體科西嘉居民交出槍枝。這種命令人民解除武裝的措施，後來在兇殺事件發生後又重複施行。[85]

高額罰款也是逼迫窮苦村民檢舉殺人犯之方式。例如，根據米歐於共和 9 年穫月 13 日的記載，由於卡謝特（Carchette）鎮和皮帝波提諾（Piediportino）鎮的居民未逮捕且未協助治安機關逮捕兇嫌，因此須在命令送達的二十日內，繳付相當於土地稅十五

---

[83] Proclamations et arrêtés de Berthier, série M. 32. Papiers de Berthier. *Archives départementales de la Corse.*

[84] Proclamations et arrêtés de Berthier, série M. 32. Papiers de Berthier. *Archives départementales de la Corse.*

[85] *Recueil des arrêtés de Miot de Melitto*, dans *Archives Départementales de la Corse.*

倍的罰款（第 3 條：上述市鎮之每位居民均有連帶責任，須繳付前條所列之罰款。）[86]

在這方面，貝爾蒂耶沒有較米歐寬大。在貝利村（Peri），某次族間仇殺導致一名男子被殺，由於此次殺人事件是預謀，且在光天化日之下作案，但無任何民間團體或個人採取任何行動逮捕嫌犯，貝爾蒂耶遂處該鎮居民 1000 法郎之罰款。「其中 500 法郎給予濟貧院，300 法郎交予主教濟貧，另 200 法郎給予軍隊。」罰款須在三個月內繳清，拒繳者其牲畜將遭拍賣抵償（1812 年 6 月 23 日命令）。[87]

除了罰款之外，另一種嚴厲的懲罰是派士兵住到逃亡兇嫌家中，飲食唯所需，直至兇嫌被捕為止。此種逼迫居民交出兇嫌的懲罰法，在熱那亞統治時代已有，但曾激起科西嘉人的抗議行動。不僅如此，法國政府也恢復採用熱那亞共和國曾實施且付出巨大代價的一種方法：以兇嫌居住地居民為人質。其實施方式是：如果一個月內未找到嫌犯，當地四個領袖人物將被押為人質，送往阿佳修監禁，直到發現且逮捕兇嫌為止。[88]

罰款、派士兵住到逃亡兇嫌家中、押人為質，使用這些手段的目的是要逮捕族間仇殺案的兇嫌，而市鎮須承擔連帶責任。但市鎮之責任不僅如此而已，如果兇嫌在某市鎮之土地上被政府逮捕，非由於該地居民和權責單位之協助的話，則政府仍會處分該市鎮。例如在蒙特馬吉歐（Monte Maggiore）發生一件兇案後，貝爾蒂耶於 1811 年 10 月 4 日發布命令稱，若兇嫌非因居民之合作而在任何市鎮被逮捕的話，該市鎮首長與另 3 個居民將被逮捕並移送土倫（Toulon）監獄，直至兇嫌服完刑期為止。[89]波哥那諾

---

86 *Recueil des arrêtés de Miot de Melitto*, dans *Archives Départementales de la Corse.*

87 Proclamations et arrêtés de Berthier, série M. 32. Papiers de Berthier. Arrêté du 23 juin 1812. *Archives départementales de la Corse.*

88 Proclamations et arrêtés de Berthier, série M. 32. Papiers de Berthier. Arrêté du 14 sep. 1811. *Archives départementales de la Corse.*

89 Proclamations et arrêtés de Berthier, série M. 32. Papiers de Berthier. Arrêté du 4 octobre 1811. *Archives départementales de la Corse.* 1811年9月12日發布的一個命令也有類似規定：兇嫌被逮捕地之居民或行政首長未於其被捕前向政府檢舉其行蹤，將被罰款

（Bocognano）鎮即曾因為事態嚴重而發生全鎮遭到集體處分之事。該鎮發生族間仇殺命案後，貝爾蒂耶派遣一小隊士兵進駐該地，但居民不歡迎他們。在居民與軍隊副指揮官爭吵時，指揮官馬索尼（Joseph Marie Massoni）縱容士兵以軍刀刀面拍打民眾，民眾群情激憤，指揮官遂率軍隊退入一間空屋，民眾不但包圍該空屋，更縱火焚燒它。貝爾蒂耶認為該鎮罪大惡極，須遭懲罰。[90] 政府為此派出一支 800 人特遣隊，佔據該鎮及其附近地區，直迄秩序恢復為止。

2. 家族或宗族之責任

家族或宗族連坐之原則不僅使用於壓制仇殺，同時也是為了預防仇殺之發生。連坐之原則提出之始意，是認為親屬有維持家族間和平之權利和責任。

皮拉卡那爾（Pila-Canale）鎮發生族間仇殺，造成嚴重的暴力事件。米歐在共和 9 年穫月 6 日下令，由於消弭敵意對恢復公共秩序極為重要，政府不僅會發布命令對抗兇嫌及其罪行，而且在審判兇嫌期間，村中若有任何人再開槍，則開槍者、其家族和結盟者均被視為犯罪，將遭逮捕並移送土倫監獄（命令第 3 條）。[91]

另外兩個實例是，柯札諾（Cozzano）和西亞馬納夏（Ciamanaccia）發生刑案後，這兩個鎮未盡到上述權利和責任之家族，其 4 個最有影響力之親人被莫鴻派人押為人質，送到阿佳修監禁（共和 12 年熱月 22 日令）。[92]莫鴻在此命令中，建立了一

2000法郎，該款項將捐予濟貧院。

[90] 貝爾蒂耶的命令如下：「第一條，憲兵上校將鎮長及波哥那諾鎮之士紳帶到面前告知該鎮及村莊居民須全部繳械，且未報到之新兵父母及其近親將被逮捕；此次事件未平息前，波哥那諾鎮六位士紳將被押為人質。第二條，家中被查獲私藏槍械與火藥者，將被拘於大陸三年。第三條，只要兇嫌之罪行被確認，其房屋將被拆毀、牲畜被拍賣、財產遭沒收。第四條，上述人質與親屬將被拘留至嫌犯被捕且受懲罰，以及未報到之新兵已報到為止。第五條，在上述措施實施後，若該鎮有殺人案發生，治安單位將在每個村莊逮捕十位居民，送往翁波塔（la tour d'Embrun）監禁，直迄嫌犯被捕且服刑為止。」Proclamations et arrêtés de Berthier, série M, 32. Papiers de Berthier. Arrêté du 12 novembre 1813. *Archives départementales de la Corse.*

[91] *Recueil des arrêtés de Miot de Melitto*, dans *Archives Départementales de la Corse.*

[92] 莫鴻的命令如下：「第一條，根據國王陛下之授權，設立一個軍事委員會以審判違反和解誓言的人。第二條，該委員會由一名營長、兩名上尉、一名中尉組成。第三

種日後適用於其他相同性質狀況的模式，形同將兇嫌之親人視為共犯。此外，在上述地方發生刑案後，莫鴻下令按照姓氏之字母順序召集所有居民，以了解其中是否有人離鄉（逃往山林）。離鄉者之親人也會被逮捕。其他例子如：在布斯塔尼勾（Bustanico），一件殘暴的兇殺案只有丈夫與妻子涉案，但其餘親屬均遭逮捕（1811 年 9 月 12 日貝爾蒂耶的命令）；在貝利村發生兇殺案後，兇手的姊姊被捕，法源是 1812 年 6 月 23 日貝爾蒂耶的命令。[93]

此外，對斥責者（通常為家中女主人）施以嚴厲懲罰也遭到貲議。斥責（le rimbecco）常常是引發族間仇殺的原因之一，此一名詞為法國法律所未見。要對斥責者施以嚴厲懲罰，困難在於斥責之形式與內涵不易界定。過去數百年來科西嘉有法律規範斥責行為，但這種行為在法律中其實不可能以明確文字界定，法官因而有很大的考量空間，容易入人於罪。

然而，上述規定違反公理，遭到科西嘉人抗議；從合法性和現代平等原則的觀點看，這些規定亦令人質疑，可是卻一直未被革新。在熱那亞統治時代，此種兇嫌親屬須負連帶責任之懲罰從未停止使用，法國王朝其實是複製熱那亞的統治手法。無論如何，法國為壓制族間仇殺而採取的措施，經常演變成令人無法忍受的欺壓行為，不但逾越了它原來的目的，甚至激起科西嘉人對法國的新仇恨。

3. 族間仇殺案目擊證人之責任

在貝爾蒂耶的行政命令中可見到目擊證人的責任問題。目擊證人出庭時，常常態度冷漠，不願說明仇殺的曲折過程。但是在

條，一旦發生新罪行，須集結一支200人的軍隊前往犯罪發生之市鎮；該市鎮所有居民將被監管，直迄委員會成員全部抵達且開會為止。第四條，殺人者之房子將被焚毀；嫌犯之4名最親近之親屬將不間斷地被軍事委員會審判；被判有罪者將於兩小時內，在該市鎮執行刑罰。第五條，部隊那200人每人每天將收到3法郎，直到殺人嫌犯被捕為止；殺人嫌犯之財產、不動產等財物將遭拍賣，以支付軍隊必要之開銷。」Proclamations et arrêtés de Morand, série M. I. 14. Papiers de Morand. *Archives départementales de la Corse.*

[93] Proclamations et arrêtés de Berthier, série M. I. 32. Papiers de Berthier. *Archives départementales de la Corse.*

布斯塔尼可（Bustanico）村發生的一件殺人案中，法院認為目擊證人有阻止犯罪行為之責任。在該案中，受害者在光天化日下被人以斧頭砍殺，死前再被兇手自懸崖丟下，兩小時後始氣絕。有 6 個人目睹所有過程，但無任何人出面制止或逮捕兇嫌。從道德的角度看，此種冷漠態度理應受到譴責，但法國的法律卻無法懲罰。[94]換言之，身處犯罪現場，卻未提供受害者協助，並不構成違法。然而，貝爾蒂耶卻下令逮捕上述 6 名證人並移送法辦，因為他認為消極的不作為即是犯罪。此觀念與熱那亞統治時代，鄰居互負連帶責任之觀念，十分相似。

隨著第一帝國的崩潰，貝爾蒂耶上述建立在集體責任觀念之上的反仇殺措施亦隨之消失，至少在行政命令中已不見此種規定。但應注意的是，主事者並未完全拋棄此種觀念，此種觀念後來仍經常被提出。例如，1852 年當總警政部長成立一個委員會以調查族間仇殺之原因與最合宜的補救方法時，調查報告撰寫人即提出以下建議：「必須假定罪犯之親屬是共犯，並依刑法第 248 條處置。」[95]刑法第 248 條指的是窩藏罪犯之罪。

在科西嘉法院的實際運作中，此種家族負連帶責任之觀念經常如此實施：族間仇殺案一發生，治安單位即立刻逮捕兇嫌血緣最近之親屬。就事實上或法律上而言，逮捕行動秉持的原則是：認定兇嫌親屬為共犯。雖然親屬多半會暗助逃亡之兇嫌，但親屬被逮捕後，治安單位仍不易找到其暗助兇嫌之證據。既無足夠證據可呈交法院，大多數情況下親屬會獲釋。不過，逮捕親屬常能迫使逃亡之兇嫌出面自首，因為親人既遭逮捕，則兇嫌所需之糧食接濟或通風報信，均會中斷。或許此制度可達到迅速逮捕嫌犯之目的，並遏止許多私人仇殺行為。然而，從人道精神或人權的觀點看，此種作法的正當性令人質疑。

（二）法官不公正、陪審團遭施壓、證人作偽證

---

[94] 法國刑法(le Code pénal français)第475條第12款規定，兇殺案發生時拒絕援助之第三者，罰6至10法郎，但公權力須先要求其援助。此但書顯然不合理，罰金亦太低。

[95] Moras, *La criminalité en Corse*, p.51

1. 法官不公正

十九世紀科西嘉的知識份子（指受過教育的菁英份子）已不再使用暴力作為復仇的唯一方式。根據 1833 年科西嘉《法院新聞》（*Gazette des Tribunaux*）的記載，在巴拉聶（Balagna）通常沒有謀殺和血腥爭鬥，只有許多法律行動；居民用筆和紙，而非匕首，進行復仇。[96]1879 年羅荷多狄塔拉若（Loreto-di-Tallano）市前市長說，該市市民「透過法院，以瓦解敵方。」[97]

向法院告發通常是敵對兩造中，勢力較弱的一方使用的武器。他們常用各種手段（經常匿名）向法院告發敵方犯罪行為（例如殺人、殺嬰、婚外生子、攜帶違禁槍枝等），利用法院滿足他們復仇的渴望。這是傷害敵人的合法方式，也是仇殺適應現代法治社會的結果。[98]但告發內容也不乏偽造或誇大之情形，而且告發者若被敵方查知其身分，可能會引發敵方暴力復仇行動。

血腥復仇行為是法院制度建立之前的一種社會控制與制裁的制度。理論上，隨著官僚權力的發展，法院制度會漸漸取代社會控制與制裁的制度。但實際上，血腥復仇行為長期與法院制度並存，並彼此連結。在法國官員想在科西嘉建立一個公正的司法制度之際，科西嘉人卻成功地讓此制度配合家族或宗族間之競爭；例如敵對雙方利用法院官員出面協調而達成和解、簽署和約，而非讓法院嚴格執行法國的法律。

科西嘉仇殺一部分應歸咎於法官不足或法官貪污。科西嘉從前在熱那亞拙劣的治理下，私人仇殺是必要的，因為法官貪污，窮人生命財產遭到侵害，卻無法討回公道。[99]仇殺是在法院之外，社會所提供的另一個尋求正義的制度；只要法院持續貪污或無能（法官收賄或被有力人士施壓，以致罪犯無罪開釋或重罪輕判），

---

96 *Gazette des Tribunaux,* 18 juillet 1833, n°2472.

97 Lettre du Maire Roccaserra a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3 janvier 1879, AN BB 24, 852.

98 Rapport du Procureur-général au Ministre da la Justice, 29 septembre 1821, AN BB 24, 243；Affaires v. G.-A. Nicolai, Cour d'Assises, 1er session 1854, AN BB 20, 170 et v. A.-B. Canacci, 4ème session 1862, AN BB 20, 239.

99 Prosper Mérimée, "Notes d'un voyage en Corse, 1840," *Notes de voyages* (Paris, 1971).

人民不信任法官，改由自己執行法律（自力救濟）以討回公道，仇殺就會持續下去。科西嘉一句俗話即是最佳寫照：「法院寬恕你，我則將你判刑。」（La justice t'absout, moi je te condamne），[100]因此法院的判決常導致仇殺案件陡增。

事實上，法國大革命時期以及十九世紀最初二十年，司法制度未發揮應有的功能。1800 年左右，一份省長的報告指出，過去二十年當中，法庭的傳喚以及逮捕工作均未認真執行，證人拒絕吐實，法官害怕被報復而拒絕尋找嫌犯之罪證，遂淪落成犯罪事件的旁觀者，科西嘉的犯罪行為因而處處可見。[101]

在傳統的地中海社會，人民基本上不信任法院。科西嘉諺語說：「法律是為笨蛋制訂。」（Les lois sont faites pour les imbéciles）、「壞的調解勝過法院判決。」（Mieux vaut un mauvais arrangement qu'un bon jugement du tribunal）[102]然而，十九世紀中葉時，科西嘉已擁有法國全套司法制度以及人數眾多的法官。1835 年左右，科西嘉法官人數與當地居民人數之比率為其他法國省份之兩倍，治安法院（la justice de paix）數目則為三倍，[103]前述比率至 1900 年仍無改變。其中大多數法官為科西嘉人。1900 年，科西嘉下級法院每年平均有 17500 個被告被起訴，人數為其他省份之六倍。科西嘉人好訟，十九世紀科西嘉治安法院受理的案件數為法國大陸各區平均數之兩倍。[104]

不過，在許多情況下，科西嘉人覺得訴訟是不名譽之事。莫特（Ambroise Mottet）檢察官指出，科西嘉人只有當別無選擇時才會尋求法院救濟，他們通常恥於如此做，因為這是弱者的行

---

[100] Jean-Guy Talamoni, *Dictionnaire commenté des proverbes corses,*p.145.

[101] Rapport Militaire, 1846. 引自 Jean Vidalenc, *La Restauration: 1814-1830* (Paris: P. U. F., 1966), p.79.

[102] Jean-Guy Talamoni, *Dictionnaire commenté des proverbes corses,* pp.89,121.

[103] Paul Robiquet, *Recherches historiques et statistiques sur la Corse*, p.406.

[104] R. Le Joindre, *La Corse et les Corses* (Paris et Nancy: 1904), pp.88-89; Bernard Schnapper, "Pour une géographie des mentalités judiciaires: La litigiosité en France au XIX siècle," *Annales 34*, pp.406-412.

為，[105]而且他們又堅信法官不公正且貪污。科西嘉諺語說：「只要有錢和朋友，就能擰法官的鼻子。」（Il suffit d'un peu d'argent et de quelques amis pour tordre le nez à la justice）[106]事實上，「公正的」法國司法制度已深陷當地的親屬與宗族網絡之中，該網絡使司法制度轉而為家族和宗族利益服務，尤其科西嘉法官有很多親戚在島上，他們不易維持審判公正之立場。[107]甚至即使他們抗拒壓力，盡力維持公正，仍會被認為偏袒某方，其結果（即引起另一方不滿）與不公正殊無二至。

第二帝國和第三共和之法官經常是基於選舉和政治之理由而被任命（因此法學素養不足），因為若法官與某政治人物屬相同派系，則對後者之選舉會有助益。

上述情況使法國政府在十九世紀前三十年裡，在科西嘉維持一個特別的司法制度：1801 年設立特別刑事法院（Tribunal Criminel Extraordinaire），負責審判所有重大案件。該法院最初由 5 位平民法官（全為科西嘉人）和 3 位軍官（非科西嘉人）組成，但在一年內，所有科籍法官均被調走。1810 年重新設立民事法庭，但無陪審團。1814 至 1831 年之間，刑事法院有 6 位法官（通常重罪法院應有 8 位法官）。縮減人數的用意是降低地方勢力對法院的影響。雷阿烈-杜馬（Réalier-Dumas）法官（任期 1816-1819）甚至反對讓科西嘉人擔任法官，他主張至少在刑事法院，法國大陸來的法官應佔大多數。但 1852 年法國大陸來的法官仍僅佔 12/46。[108]

再者，科西嘉籍法官通常亦是宗族份子，由於政治保護精神深植於科西嘉的風俗之中，其宗族會對法官施壓，以致在重罪法院，幾乎所有的案子裡，沒有一個被告找不到保護主。保護主通

---

[105] Rapport Mottet, 1836, 引自 Xavier Versini, *La vie quotidienne en Corse au temps de Mérimée* (Paris: Hachette, 1979), p.165.

[106] Jean-Guy Talamoni, *Dictionnaire commenté des proverbes corses,*p.193.

[107] 例如發生在卡撒比翁卡（Casabianca）的一件案子，殺死牧師的兇手是該地刑事法院法官妻子之外甥，兇手後來被無罪開釋。類似之例子不勝枚舉。Lettre d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au Président de la Cour d'Assises, 9 août 1842, AN BB 20, 116.

[108] Xavier Versini, *La vie quotidienne en Corse au temps de Mérimée,* p.201.

常以施壓或賄賂之方式影響司法（影響法官、陪審團員和證人），俾對其宗族成員進行「司法保護」（le patronage judiciaire），讓法官作出有利於受保護者之判決。因此，法國政府有意採取預防措施，例如，1789 年的特使要求政府撤換陪審團團長，因為他是被控殺人者之堂兄，且未依正當程序審判其堂弟。又如 1807 年莫鴻將軍要求政府撤換阿佳修上訴法院院長，因為他公開保護殺人犯，並釋放另一個殺人犯。[109]

司法對犯罪者寬大，會被受害者及其親屬視為不公正，但若對犯罪者嚴苛，則法官會被視為對被告有敵意，報復亦隨之而來，在此情況下，被告或其親屬常會報復法官，例如 1836 年，一位治安法官（juge de paix）被他判決罰款的人砍斷手腳；[110]又如，1805 年夏天，皮拉卡那爾鎮長托瑪索・吉利奇尼與阿佳修法院法官柯洛納・波紀（Colonna Bozzi）雙雙被殺，被殺的原因是他們曾介入司法，以致一年前布魯尼家族（le Bruni）三個殺人兇嫌獲判無罪。[111]由於檢察官負責調查和起訴，其實比法官更易遭到被告報復。

2. 陪審團遭施壓

十九世紀早期，科西嘉無陪審團制度，後由於旅居巴黎的科籍重量級人士長期努力，1830 年始重新設置此制度。但該制度在科西嘉是否可行，曾引發爭議，爭議持續到 1850 年代。1852 年盜匪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 sur le banditisme）建議，在審理殺人案時，陪審團須停止運作，但政府並未採納這個建議。[112]

---

[109] Rapport du Commissaire du Directoire exécutif, Golo, a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20 Brumaire An VII, AN BB 18, 242; Lettres du Général Morand a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21 Floréal An XIII.

[110] 又如法官雅利納（Arena）判決盜匪波利（Poli）終身服苦役，當時波利威脅將殺他復仇；後來波利越獄，於1820年在維查伏那（Vizzavona）森林伏擊雅利納。類似之例子不勝枚舉。Lettre du Willot a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28 mai 1816, AN BB 20, 185. Stephen Wilson, *Vendetta et banditisme en Corse au dix-neuvième siècle* (Ajaccio: A Messagera/Albiana, 1995), p.268.

[111] Lettres du Général Morand au Ministre de la Police, 30 janvier et 13 juin1810. AN NN 18, 1014.

[112] Lettre du Conseiller de la Cour d'Appel a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3 août 1848. AN BB 18,

反對由陪審團審判最主要的理由是，陪審團的可信賴度不足。陪審員常基於某些原因(家族或宗族之利益、遭到恐嚇、神職人員之勸告等)，而不願意宣告嫌犯有罪，以致獲得無罪開釋或重罪輕判之比率極高。據統計，1826 年至 1865 年的四十年中，科西嘉陪審團宣告無罪的案件比率為 32%；若以個別年份觀察，則 1831 年為 60%，1849 年為 53%，1856 年為 51%，1850 年為 50%，比率甚高。[113]陪審團偶有抗拒外界施壓之情形，[114]不過甚為稀少。另外，十九世紀前三十年中，常有宣判死刑之案例，但此後一個世紀裡，被判死刑之案件只有 38 個，且其中僅有 22 個執行；最後一個被執行死刑的人是 1935 年的思巴達（André Spada），[115]上述轉變之主要原因是陪審團被引入科西嘉。[116]

陪審員常遭案件當事人及其家屬恐嚇，因此科西嘉人對擔任陪審員缺乏熱誠，常以健康不佳，不宜出遠門為由，拒絕擔任陪審員。在此窘境下挑選之陪審員，其素質遂良莠不齊：某些陪審員不諳法院規定，某些已是耄耋老翁，某些則幾近文盲，甚至有死亡逾一年者列名陪審團名單。[117]此外，陪審員素質低，亦是無罪宣判比例居高不下的原因之一。

3. 證人作偽證

在科西嘉的司法運作中，科西嘉人常拒絕出席法庭作證；即使出席，證人並非以尋求真理之個人身分作證，而是以家族成員或宗族支持者（clientèle）之身分出席，目的是增進或捍衛己方利益，所以證人作證之動機是盡其身為保護主（patron）或支持者之義務而已。因此，其證詞通常偏袒己方當事人，未必可信。作偽

1466; Stephen Wilson, *Vendetta et banditisme en Corse au dix-neuvième siècle*, p.274.

113 F. Robiquet, *Recherches historiques et statistiques sur la Corse*, table XLIV. Stephen Wilson, *Vendetta et banditisme en Corse au dix-neuvième siècle*, pp.275-276.

114 案例請參 Affaire v. C. et P. Maestrati, 4ème session 1832. *Gazette des Tribunaux,* 27 janvier 1833, N°2326.

115 Jean Bazal, *Avec les derniers bandits corses* (Paris, 1973), p.249.

116 Rapport du Procureur-général a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17 février 1819. AN BB 18, 1049.

117 *Gazette des Tribunaux,* 3 juillet 1834, N°2769; Rapport du Président de la Cour d'Assises, 2ème et 3 ème session 1857. AN BB 20, 185.

證是為了展現對家族或宗族之忠誠，並對敵方造成傷害。科西嘉有一句諺語說：「願上帝祐你，免受火災、洪水和偽證之害。」（Puisse Dieu te préserver du feu, du déluge et des faux témoignages）[118]偽證氾濫之程度於此可見一斑。由於偽證氾濫，被告常以此為理由要求減免刑罰。此外，作偽證之證人常遭到雙方當事人恐嚇和報復，敵對雙方之衝突因而持續下去，難以終止。[119]

向法官、陪審員、證人施壓或恐嚇，即是以司法手段向對方復仇，因而可視之為「司法仇殺」（vendetta judiciaire）。[120]可是當事人不盡然會以「司法仇殺」為滿足，法院的訴訟過程和最後判決，均會加劇雙方衝突，因為對判決（敵方刑期過輕或獲判無罪）不滿意者認為無法在法院找到公道，遂常在法院外進行更激烈的復仇行動，[121]故法院的判決有時反而是族間仇殺發生的原因。復仇者尋仇之對象除了敵方當事人與家族外，尚包括審理該案之法官、陪審員與證人。

促成敵對雙方和解可能是較佳解決辦法。陪審團會在訴訟進行過程中敦促雙方簽屬和約（traité de paix），和約一旦簽屬，法官為了社會和諧，會尊重當事人之和解意願而判嫌犯輕罪或無罪釋放。不過，和約亦非萬靈丹，因某些人曾簽約後毀約，向對方復仇。[122]

（三）司法制度失靈

科西嘉的法律制度的其他特色使該制度效率降低。第一，刑

---

118 Jean-Guy Talamoni, *Dictionnaire commenté des proverbes corses,* p.148.

119 相關案例請參 Affaires v. P.-M. Paoli, Cour d'Assises, 4ème session 1843. AN BB 20, 121 ; v. F. Venturini et al., Cour d'Assises, 2 ème session 1844. AN BB 20, 125; v. A. Santoni, Cour d'Assises, 3 ème session 1850. AN BB 20, 149; v. P. Negroni, Cour d'Assises, 3 ème session 1833. *Gazette des Tribunaux,*30 octobre 1833, N°2562.

120 Xavier Versini, *En Corse: vieilles affaires et procès oubliés* (Paris: Melun, 1972), p.189.

121 相關案例請參 Affaires v. G.-G. Renosi, Cour d'Assises, 2ème session 1833. *Gazette des Tribunaux,* 7 juillet 1833; v. Don G. Peretti, 4 ème session 1853. AN BB 20, 260; v. A.-V. Pacchiarelli et F.-M. Canazzi, 4 ème session 1865. AN BB 20, 273.

122 案例請參 Affaires v. V. Casile, 1ère session 1844. AN BB 20, 116; v. S. Poggi, 3 ème session 1842. AN BB 20, 116; v. G.-A. Anziani, 4ème session 1854. AN BB 20, 170.

事法院之所在位置經常改變：十八世紀末刑事法院經常在巴斯提亞和科特（Corte）之間遷徙，十九世紀初同時有兩個刑事法院（分別在巴斯提亞和阿佳修）；1816 年後雖固定設立在巴斯提亞，但卻須與民事法院和軍營共處於一棟舊大樓內；科西嘉的司法專屬大樓遲至 1850 年代末始建立。第二，法國法官與其他政府官員相同，均將派赴科西嘉視同被放逐，在那裡工作是折磨而非樂事。因此司法人員不願久任（平均每人約在科西嘉工作兩年），對科西嘉的民情風俗缺乏深刻認識，此種五日京兆之心理，對法國法治之推展極為不利。第三，訴訟程序均以法文進行，一般科西嘉人難以遵循；他們作證時雖可使用科西嘉語，但非科籍之法官無法了解。1843 年以後始設立翻譯人員。[123]

（四）政要、執法者或神職人員涉案

科西嘉有許多族間仇殺案之涉案人係政要、執法者或神職人員，這些人掌有公權力，或者在地方上有影響力，因而構成政府推行法治之巨大障礙。例如，1815 年 1 月，聖露西亞（Santa-Lucia）鎮一間屬於副省長（他屬於吉亞莫尼家族，le Giacomoni）的屋牆和樹木遭敵對家族毀壞，該副省長即派人殺害破壞者，該殺人兇嫌後來在副省長之庇護下逃亡。又如同年 4 月，該鎮鎮長亞歷山大・吉利奇尼（Alessandro Quilichini）與神父安東帕多伐・吉亞莫尼（Anton-Padova Giacomoni）為了教堂的鑰匙發生鬥毆；8 月，亞歷山大・吉利奇尼聲稱其房子大門遭吉亞莫尼家族一位擔任稅務官的親戚槍擊，但安東帕多伐・吉亞莫尼家族反控亞歷山大・吉利奇尼先槍擊他及其親屬；本案中雖無人受傷，但該兩大家族因此結怨，形成世仇。[124]另一案例是法官為當事人：1826 年 11 月，法官亞歷山大・吉亞莫尼（Alessandro Giacomoni）的一頭牛被殺害，一年後吉歐凡保羅・吉利奇尼（Giovan-Paolo Quilichini）的一部分屋牆被拆毀，後來查出該法

[123] Rapport du Président de la Cour d'Assises, 4ème session 1843. AN BB 18, 121.

[124] Rapport du Sous-préfet, Sartène, 4 février 1815. ADCS 4.M.98; Rapports de la Gendarmerie, 3 août, et 19 septembre 1816. ADCS 4.M.102.

官、鎮長亞歷山大・吉利奇尼的女兒與堂兄為罪嫌；1829 年 1 月，法官亞歷山大・吉亞莫尼被控企圖殺死卡洛米歇爾・維吉雅尼（Carlo-Michele Viggiani）。[125] 此外，身為聖雅利奇宗族（San Anninchi）首領的沙爾田市市長文生特羅・羅卡瑟納（Vincentello Roccaserra）遭到副省長培拉帝（Peraldi）之侮辱，其家族因此於 1830 年 9 月與對方家族發生槍戰，結果有 2 人喪生，5 人受傷。羅卡瑟納與其 12 名支持者雖被起訴，但旋即無罪獲釋。公訴檢察官不滿地表示，由於這些人均與島上有影響力的重要家族以及科籍公務員（包括法官）有血親或姻親關係，故能獲判無罪。[126]因此，科西嘉人熱衷於當官或擔任公職，因為有利於進行私人復仇（可以利用公權力進行復仇或阻礙司法追訴），類似情形在科西嘉屢見不鮮。

六、結論

過去一百多年間，法國政府為消除科西嘉族間仇殺所採行的政策，常因政府更迭而反覆無常，時而禁槍、時而允許擁槍，時而設立陪審團、時而廢除，顯然缺乏一套長遠且深思熟慮之對策。另外，法國政府駐科代表任期太短，亦不利法治之推行；據統計，從第一共和 8 年到 1919 年初，約 120 年間，科西嘉曾換過 63 位省長或特使。若僅檢視第三共和期間，則從 1870 年 9 月至 1919 年初，約 48 年間，科西嘉換過 37 位省長，[127]平均每位省長任期只有 481 天。司法不獨立亦是法治難以推行之重要原因之一；其實，科西嘉最需要的是真正公正的司法，所謂「真正公正的司法」，是指司法不受某些政治集團的影響，法官不再是宗族御用的工具，不作出會造成社會對立的判決；然而，科西嘉的法官不但不願意對抗宗族之影響，反而成為宗族之同志。由於上述種種原因，科西嘉私人復仇行為仍屢見不鮮，對法國「法治國家」

[125] Rapport du Sous-préfet, 13 novembre1827; 3 janvier et 24 mars 1829.

[126] *Gazette des Tribunaux,* 30 juillet 1835, n°3103; 4 mai 1836, n°3115; Xavier Versini, *En Corse, Vieilles affaires et procès oubli*és, pp.49-83.

[127] Abbé F. Girolamo-Cortona, *Géographie générale de la Corse* (Ajaccio, 1893), p.75.

之形象形成一大嘲諷。

吾人認為，下述方法或許可作為法國法治消除族間仇殺之參考。

首先是延長省長任期並遴選適當的人擔任省長，他必須以此為志業，而非抱持五日京兆之心態，如此才能採取有效的行動，並使其推動之政策具穩定性，政府則應給予堅定之支持。

其次，應改善司法。宗族勢力經常對陪審團和法官施壓，使其無法作出公正的判決，而不公正判決常是族間仇殺的起因之一。法國政府應加強當地法治教育，而且似有必要規定法官不得為當地人或規定法官由法國大陸派駐，以避免法官捲進地方政治恩怨或利益糾紛；陪審團成員亦可比照法官，規定應由外地居民組成（例如由上科西嘉人擔任南科西嘉之陪審員，反之亦然），而且政府須確保其人身安全（不受訴訟當事人及其親屬之傷害）。法院的效能增加並成為可信賴的解決爭端之機關後，私人復仇行為即會減少。

復次，應降低宗族之影響力。宗族雖然為科西嘉人帶來利益，卻也帶來嚴重的問題，因為宗族的同仇敵愾精神挑起各種犯罪行為，其中最主要的犯罪行為就是族間仇殺。宗族所以能一直存在，是因為它持續提供科西嘉人國家所無法提供的服務。未來國家欲瓦解宗族之影響力，即須先取代其功能。可行的方法之一是發展當地經濟並廣設國營事業，讓謀職困難的科西嘉人能在政府機關找到工作以餬口，如此即無須再依附宗族，宗族之勢力和影響力即會逐漸下墜，國家成為科西嘉人效忠的新對象，此時國家的規範就容易被科西嘉人接受。

再者，必須防範農村犯法之肇因。農村違法和侵害行為是族間仇殺接連不斷發生之重要原因。牧人放縱其牲畜穿越葡萄園或麥田，使農作物受到動物踐踏或啃食，造成嚴重損害，衝突亦隨之產生。由於科西嘉人主要過著畜牧生活，其次才是農耕生活，牧人佔農村人口極大部分，因此動物踐踏或啃食農作物之問題必須解決。未來或許可以定點豢養方式取代目前之游牧形態，或者

將某些地方劃為公共牧場，好讓牧人與其牲畜可隨季節遷徙，其他地方原則上應禁止牧人及其牲畜通過。

上述的構想只是藍圖而已，仍有許多不足之處需要改進。法國政府亦須持續檢討與改進，才有可能解決族間仇殺此一眾所關注且棘手之社會問題。

"State's Justice" versus "Personal Justic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French Rule of Law and Corsica's Vendetta

Liu Wen-bin

Abstract

In the society of Corsica, vendetta is an ancient judicial system and justice of compensation. It has the function of punishing the anti-social behaviors when lack of a public power. Vendetta, however, is unacceptable in a society ruled by law. For the past one hundred and several years, the policies adopted by those French governments to eliminate vendetta had failed due to the rapid change of the ruling governments and the lack of some long-term and deep-thinking solutions. Thus, they couldn't solve the difficulties they encountered like the controversy on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the partiality of judges, the under-pressured jury, the perjury of the witness, the dysfunction of judicial system, and the involvement of politicians or law-executors in crimes. As a result, the crime rate in Corsica is very high, which is a sarcasm to the "state of law" image of France. If the French government could adopt the following measures, which were: expanding the tenure of governors, ameliorating the judicial structure, decreasing the influence of clans, and preventing of the causes of crimes in villages, they could probably solve the problem of "personal justice" challenging "state's justice".

Key words: vendetta, Corsica, personal justice, French rule of law, state's justice